





上家次第卷第五

二月

日 野真

日 大原聖宗

日 春日長賴

日 有字余

日 德井朝宗

日 則元

日 吉行

日 有子

73
6348
5

江家次第卷第五

二月

- 一 釋奠
- 二 大原野祭 十五
- 三 春日祭 付途 中 十六
- 四 初年祭 十四
- 五 園并韓神祭 十五
- 六 列見 付朝 儀 十六
- 七 官所充 十五
- 八 圓宗寺最勝會 付法 華會 十四

江家次第卷第五目

水云五味納平藏



九 初年穀奉幣 付定 裝束 四九
 十 仁主會 付定 五二
 十一 季御讀經 付定 五三
 十二 位祿定 付定 五四
 十三 春日祭 付定 五五
 十四 大氣禋祭 付定 五六
 十五日 釋奠 付定 五七
 二月 二日 五家大議卷續正

礼文王世子云凡始立時
 者必飲奠于先聖先師及
 行事必以幣

存信恒德公
 為光之子也

抄云 秋奠暗儀
 先官政次廟拜次都堂次
 次百度者靴次宴座
 次穩座
 兩儀
 廟拜次祭廳次都堂
 仲尼自生月十八日卒

江家次第卷第五

二月

釋奠

近代不行暗儀齊信卿行
 禮記王制云釋菜奠幣禮先師月令仲春將釋菜
 之上丁命樂奏學習舞釋奠中丁又命樂正入學
 習樂上丁仲後漢明帝十五年幸孔子宅祠仲尼
 及七十二弟子親仰講堂本朝釋奠續日本紀文
 武天皇大寶元年二月丁巳始行釋奠延喜大學
 式載陳設饋享講論之三事凡諸國學舍各釋奠國
 司行之見延喜式第五十一

晴儀見西宮北山等仁平三年八月釋奠太政大臣
 實行左大臣賴長參入被行晴儀久壽元二月釋奠
 左大臣參入
 被行晴儀
 上丁日廉義公關白時下宣旨云中丁有障者可
 用下丁哉否明經勘申云已謂中丁中丁有障者用



後主神門院應仁元年丁亥二月朔是日大室元年至凡七百六十七年

久安年四月朔日台記云佳吉
內見中古以來止之或者云人
宜至三大神官常未臨其供
之

秋重供
夢至文
內因止

下丁有河妨乎即以下丁祭享天元二年二月
但家礼意用上丁欲令學問志丁狀也上者事始
也中者感也至于下丁得衰老氣似不可用也上
中有障不可享故上古無下丁之例海濱記說園韓
神祭日停用上丁性太鹿小各加五藏菹醢醢醢
用魚云服者不參承長二二釋奠直講師遠雖舅
服依宜旨勤座主自
此輕服人參入連綿
安元三年釋奠於太政官聽行之依大學寮炎上
也初以南門為廡門以正廳為廡堂後以東廊北
戶為廡門以朝所為廡堂以北戶北面為內近代
以正廳為廡堂故以東廊北戶北面為外三度改
變也仁平三年八月台記先聖先師九哲像巨勢
金里可辨也云姓久四年三月十四日甲午權中
納言源隆俊卿著伏座被奏大學寮先聖先師九
哲等廡像可被修補日時勘文四月三日壬子時
件像元慶四年巨勢金里以唐本所奉圖繪也而
年序久積破損尤多仍所被修復也其用途料依
本寮請奏可召諸國云四月三日壬子今日大學
廟像奉修補石少弁大江朝臣匡房右大史紀成

季參向彼寮行事其料物等任本寮請奏下給宣
旨於所司諸國也或說曰吉備大臣入唐持弘文
館之畫像來朝安置太宰府學業院大臣又命百
濟盡師奉圖彼本置大學寮云先聖先師古者以
周公為先聖孔子為先師唐太宗
宗貞觀二年以顏子為先師詔傳周公為先聖始立孔子廟堂於國學以仲尼
二月八月上丁日若當廢勢者中丁行之若又延
引者停止不用下丁當園韓神同日行之諒闇年
停止

上卿著廟門座床子前置式
入自寮東門北上對座上卿著內床子西參議著
門外床子東往還自床子中出入不執
弁少納言以下就寮北門內庭幄

抄文
朝隆記云主水司置椀于洗
於壇上

弁少納言北向南東上近代外記史南上對座史生南上對座
官掌召使南上使部南上厨家可儲小膳近代
外記申代官著廳中作立申之或

開庶堂仰召使令拜廟使告弁少納言

王卿起門座參入弁少納言退入自東掖門

所司砌下備手水

王卿昇自中階於壇上西邊洗手近代例於東邊洗

手帶劍人脫之取笏弁少納言於壇下可洗款自

西階西記參議以下弁少納言入自

參議以上入自中戶或參議以下用西戶弁少納言以下入西

伴拜之後
令其官寮先
聖帳見之

本寮卿西戶
云雨儀
先著寮卿官
廳儀以東廳
擬其可近代
依無其可首
畧東廳時北
上對座也官
廳之儀用東
廳依無東廳
不行之

戶或東戶東上北面立第人當執笏隨便次頗東

進再拜先師畢後還本座弁以下先下階上卿揖過

乏或依座依令參議復座前共就云

外記申廳裝束畢由立幔門

外記申本寮卿饗膳弁備之由上卿著移廳座

弁少納言以下出立言一列外記史一列立上卿揖

第人

上卿著廳饗入自北面參議入自同西戶弁少納

言以下入自坤角著座弁史著南少

寮官率學生等役送之本群立坤角壇上行禮部

禮居饗以机上卿參議料用

一獻祭頭獻盃若不候者弁少納言執之學生執瓶子

到西第二間酒部前指笏取坏經座上就上卿左

乍立揖酌酒唱平擬上卿上卿揖弁跪飲突更立

又酌酒奉上卿唱平拔笏歸參議傳盃於執瓶者

轉五位座長兼記三柳唱平手自飲之時受酒下自唱之可自飲或由或注言每自唱自飲其理不可然仍奉土卿時許唱之也

二獻少納言執之經座未

居粉箸下

外記申代官立北壁邊申之近

三獻弁執坏經座上可進款弁少納言者可依位階執坏款

官廳儀用西

居飯汁物箸下

外記申都堂裝束畢由立北壁先官掌於廳坤角申

之

上卿起弁以下起上出畢更

上卿以下著都堂都堂在席堂之西官廳儀以西廳為其所公卿西上南面弁少納言

西上北面

入自都堂東掖門昇自都堂後第一階於壇上著

靴經東壁外壇上入巽角著壁中内西元子西面北上自座後著

上卿座前張發題敷蘆幣

弁少納言以下五位以上入自西掖門昇自都堂後

西第一階著靴經西壁外砌上入自坤角著壁中床內北

子東面北上大夫外記史著後床子外記史近

外記史以下立入自東掖門著東堂外記史近

一列史一列官掌召使以一列西門率式部省學生等入自西掖門著西

輔以下入自寮一列式部一列掌一列史一列生

堂一列式部一列錄諸道得業生寮一列史一列生一列掌

一列諸道學生一列上一列東一列南一列北一列上

一列諸道學生一列上一列東一列南一列北一列上

一列諸道學生一列上一列東一列南一列北一列上

贊者座主博士音博士及弟子等著礼服入自西掖

門經西堂後登自都堂後階經西壁外砌上入自坤

角南自廂東行入自母屋西三間相分登高座博士北

南音贊者立北高座良巽角南面座主著東第四間北

邊高座音博士著同間南邊高座座主弟子二人相

從登自餘弟子相分列立高座下南北相向

座定音博士讀發題漢音近代不讀座主訓

讀問者博士得業生學生等著床子問者十人進自

西一東間砌上床子博士北面都堂西壁外著

取如意曳渡寮屬取如意至弁少納言座自上薦

次第引渡之弁已下不觸手到問者座授之上古

天子行幸之時皇太子大臣以下皆受
如意有所疑則昇高座問之見延喜式

寮屬取如意授問者入自西壁外到問者高座下
取如意曳渡問者座還本所

問者起座登高座次論義問答二重
近代問者不着靴又不着礼服

起座於西壁外脫靴着礼服冠等進至問者高座

南邊東面立申官姓名乍持如意再拜登高座論

義畢置如意退還入壁外著靴復座

第二問者以後問者進來乍立先取如意再拜問

者不必盡十人近代唯一人問之仍

座主音博士退下如入儀

得業生以下出

大炊式云出羽官物諸司百度
料月呀受米八斛位已下六
用尺之日先進前帳斷勾後
有再殘者廻元後料
抄文
天慶記云大炊寮未進百度
同上○西官之諸司調百度以
官給之

百度允亮云
昔女帝曰勒
公之者雖一
日百度可給
云百度形謂
飯也百度在
總也大炊寮儲
之官願儀又
用西廳上卿
東參議西面
以下准之

王卿起座經本路納言經參議座前可退云
暫著堂後床子近代都堂東砌
所司撤却高座置西北隅并備饗饌外記進於東壇
王卿以下入自東西壁外砌著百度座猶如初

上卿南面參議北面并三間少納言同間外記東四

面史北面同間

并少納言以下著并史著南少納

六位以下諸司著東西堂

座定酒正獻盃獻者唱平不飲兩巡行如節會酒正

三獻畢若無宴座時三獻後進聰明人不用之

組者札也居加一兩者物許也

王卿立箸即拔起座

自上退間并以下立納言出北中戶參議西戶

暫著北壁外床子

東上北面

在北面第一二間砌諸大

夫出自坤角於壁外脫靴徘徊

諸司改組上饌

進進加一兩看物云

外記申宴座裝束畢

宴座官廳儀又西廳也上卿東參議西并少納言外記史面紀

傳博士面

上卿以下還入著座

不改本座但此度不著靴

辨少納言著南

入自坤角

座定外記史式部丞錄率文人入自坤角著五位末

云

文章

故人謂大童生者舊今案

文章博士以下紀傳儒者

著母屋地床子與并少納

言相對獻物

四捧付草木

椀雞鶴屬鴟

也十種入方

折櫃居上高

坏魚鳥墨子

等大學助以下紀傳博士

等操之昇都

堂東端上西

行列立林物

名各壽二年

二月釋奠宇治左府被獻件物云云此

紀傳博士也見下一元條

諸道博士故人得業生學生著北三道論

每道學生十人近代

不過二人次第曰少納言外記南面并史北面云

近代并少納言外記史皆著南往年此間察檢技

王卿家獻物十四捧到壇下

明經明法筭博士等著南廂東第一間床子

諸道博士依道次著

但五位先著

著良角壁下床子

母屋東一間東壁下

答者床子

西面

問者床子南面問者床子後四脚

座定先明經博士喚答者名起座進答者床子北邊

也

傳人李部至大學別當被調進件物以例

抄云文屋童大字屋童
屋之司改學生名文屋童

西面申職姓名再拜着座

次召問者同上問籍問明
經祿文屋童明法林學生

乃生

答者學生舉可問書名問者隨論義問答如恒重

次明法次答以上不必盡十人近代一雙二人問
答之

博士學生等退入

本寮官人置紙筆此事不必
待論義畢

參議以上料感折敷高坏自餘折敷置大盤上往

年置其盤下近代不然

上卿喚文章博士一人名四位官朝臣
五位名朝臣

無文章博士者召當座第上上臈儒士雖并為
儒者上

博士兩人為
異姓若參上

四位位百儀幸同大寮
之日

者可加姓之

由見天應五

年吏部主記

九條殿御覽

或上卿不喚以未參議令示
博士稱唯進立上卿座弁官儒者
乾度座上

上宜題進禮

稱唯後座
書曰仲春釋奠聽講古文尚書賦可寶賢
天慶五年朝綱

書

書題感折敷上梓持參獻之上卿披閱畢取副題

於笏揖博士取空折敷後本座

上卿以題編令見於王卿

博士召得業生名若文
章生稱唯參入立床子後或示末
儒令示

今案題書樣
題字其畫具
卷如此可書
也

元

告

儒宣序稱唯退去

立文臺

本寮官一人二人昇文臺立南庇東第二間

掃部敷總座於東南角

庇東第一間敷座立床子等

寮官居聰明以折敷高坏等

寮公卿盤上或留高坏亦用折敷弁已下料居基盤寮官居聰明

酒正獻盃

聰明者酢也餅白黑梁飯栗黄乾棗也

詩序等獻畢

跪申問籍代必無乏

本寮允取文臺管

五六枚許程不必待皆獻暫立文臺東邊

王卿移着穩座

南庇第一間
五末之為穩座

上卿南面參議東面

參議二人并少納言東面

議床
子坤

儒士故人等北面學生等候上卿後壇上外記史

候巽角砌上東邊

講師着中央床子

上卿定其博士文章生故人中堪

能者

本可用得業生或外記定申

本寮允一人乘

講師着文臺南小床子五位若六次第講畢先讀序

外記一人開詩置前床子

王卿或獻詩

誦

外記一人開詩置前床子

王卿或獻詩

長兼卿自唱
不自飲其理
不可然仍奉
上卿時許唱
之

天慶慶事見
西官直衣書

右大臣云
公卿補位承平三年右大臣
藤原定方八月四日號
三條右大臣
按承平六年元天慶慶事
三年之誤也

置詩畢序進時且講詩云
事畢公卿以下退出

廳勸盃有兩說
一說見上是定親并經成卿等說
又叶北山抄二官大饗時儀一說
經信卿說最前度不唱平後度欲度上卿時唱平
江中納言說云一代不過一獻寮頭不參并取之
時先唱平次
跪飲次立勸

依不進百度止宴座例天慶四

依上皇御惱無宴座百度後退出例天曆六

不待序取文臺例天慶五

依右大臣去四日薨停止兼平六八

天慶五年筭博士不參仍彼道不論亦有二道九

江中納言維時卿也

依明法博士不參令明經博士召明法學生論議

例延喜三年參詣論宴座對上對日十嗽冬行事例天

依尚侍周忌明且可修無宴萬壽三年

音博士代用寮允業例延喜十二年

中納言一人行例天曆三

參議二人就行例永業七資

依親主薨無宴例寬弘六八中勢卿帝舅

參議一人就行例天慶十二天德

依京極院法興院等燒亡無宴長和

依無上卿被用丙穢人令卷唐像就例天慶八

北山云天慶
八年元方卿
續丙穢著釋
奠為祭外也

寬弘六七八號皇親王
叔父

大德帝母后

依舊例以庶
像令納願倉
天曆九八二
權中納言在
銜觸大死穢
依仰收庶像
行事見北山

三牲代事見北山抄
延喜式三凡享日在園禊神
大原野等祭之前及子祭日
用三牲及代之以魚 又云
鹿小鹿豕各五臟免醢料

北山云天元
六年八月上

御不參講論
宴座停止五
日中納言保
光卿依宣旨
參大學行講
論宴座重去
三年有此例
云

公卿為作者
之時俱五位
人令獻盃上
御飯擬講師

依在奉幣齋內進三牲代事天慶六八

當列見定考日上薦上卿參釋奠例天曆二八十一

當季御讀經例天慶九八七

不進序秀才被問例應和二年文章博士

儒者依不參進怠狀例永泰五年八

依大內丙穢不停釋奠例延喜廿八

依大內穢停例延長五八

釋奠日有外記政延喜二八同七二

上卿不參講論宴座停止後自上卿參行事例元天

抄云西宮云上卿着官政向寮延本十七年二月
執奠日有外記政

依園城寺六月九日燒亡相撲等停止仍被正宴

座永保元八

美博士不參令明法行永保三三

依早魁被停相撲年有宴治曆三寬一

依皇后御齋無宴天喜二

有佳句時獻盃儀

弁少納言不參治安二

無序講例永保三

依內親主病正宴座例

延喜四年八月聰子內親主病
寬治三年二月提子內親主病

百鍊抄大治三年八月廿日秋奠
禁所不供葷醢之類
今按去年八月廿日依院命
生

依殺生
被殺殺

寬治五年八月上卿俊實卿辨禾行神事以釋奠
准神事行之人不為可是釋奠必用雨儀之故也
同四年八月參議一人行之通後卿不就廳此日
無外記政仍不裝束結政此日須行官政然後向
寮也而近代又絕仍畧之
釋奠日有外記政延喜七年二月
諒闇年停止之
近代外記史立拜廟未舊記不見

又說

寺六日八日九日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十四日十五日

上卿參議著廟門座

上卿閣內西面前床子弁以下

著寮局北

或北上弁少納言橫座外記史對座近代

拜廟

有無不定但公卿中有成業人時必有之但有

又令召使告

王卿起座參入弁少納言入王卿昇自

中階

解人於堂下解之於壇上西邊洗手寮官王

卿入自中戶

或參議以弁以下入自西戶近代例外記

不見於

東上北面列立再拜當先次頗東進再拜當

還復本座

弁以下先下階外記申代官立於廟門

次又參申廳

裝束畢上卿參議向廳弁少納言以

西面弁少納言

一列外記史上卿入自北面上

一列上卿參議

向第一人揖著廳上卿入自北面上

上卿參議

上卿參議

抄云祭頭五位者飲酒畢奉
上卿之時取進子取巧持之約盛
酒謂之絕杓

西戶經弁座上著南座弁少納言已下入自居饗寮
坤角著床子弁史著南少納言外記著北寮頭
率學生役送之本群立於坤角酒部所一獻寮頭
下行禮上卿參議料用高坏各四本一獻寮頭
坤角到上卿東下立酌酒唱平上揖頭跪飲之更立
酌唱平奉之五位者取繼酌參議令執瓶者傳坏於非
參議二獻弁少納言取之經其座居汁物箸下三獻
官掌申都堂裝束畢立坤角此內申上卿起弁少納
之外記作立申之壁下東邊申之
座前上卿經本路入自都堂東掖門著靴經堂巽角
出畢居床子參議著同床以下五位以上入自西掖
門於西北壁外著靴經坤角著壁中床子弁少納言
外記史外記史入自東掖門著東堂不見式部輔以
下率學生入自西掖門著西堂齎者座主博士音博

士參上以上禮服經西壁外登高座座主博士北音
巽得業生問者生學生著南砌床子西二間音博士讀
發題漢音近座主博士訓讀發題寮官授如意於問
者先進取問者高問者進於高座南名謁再拜畢登
高座次論義二重畢後座座主博士以下退王卿經
本路著堂東砌床子議前至砌參議經上卿前所司
改座外記進於東壇下申裝束畢王卿以下著百度
座路如初著靴上卿參議北面弁三間少納言同間
外記東四間史北面酒正以下勸盃兩巡行如節會
三獻畢王卿立著即拔起座上卿退間弁王卿出卿

自北中戶參者北砌東第一間座改香弁以下徘徊於

坤角司改饌外記申裝束畢由上卿以下著宴座

履公卿座如初弁少納言外記史著三道博士著東廂

床子西上三道學生著北壁東第一間床子南面明

經博士先喚答者名答者起座稱唯進於問答床子

中間籍再拜訖著答者床子西面次又召問者名法

同訖著問者床子南面論義問答二重訖復本座次

明法次筭以上作法同上但問籍明經稱吏畢博士

以下退出此間察生置紙筆公卿料感折敷高坏立

折敷置於上卿召博士四位官朝臣文章博士乃朝

太盤上馬之類也五位召朝臣無不

章博士者召當座上薦博士起座稱唯來立上卿

乾上卿仰曰題進禮博士稱唯退復本座書題入於

折敷持之立始上卿取題副笏博士取折

卿見畢令察官傳參議參議見訖令傳非參議座

博士召序者名參入立於博士後博士仰云序序者

退察官二人立文臺南廂東掃部敷穩座於東南角

廂敷廣筵立察居聰明公卿料感高坏居臺盤上酒

正獻盃代必無之詩序獻畢察允取文臺管王卿移

著穩座上卿南面參議東面弁少納言東面在參議

外記一人候東方為讀師察官排脂燭講師著文

重

臺南小床子五位若六次第講畢先讀序每詩事畢公
 卿以下退出後人如廳勸盃有兩說一說見上是定親并經
 二宮大饗時儀一說經信卿說取前度不唱乎後欲
 不參并取之時先唱乎次跪飲天立勸

大原野祭大原野祭仁壽元年二月二日右太
臣宜攝春日式以平野梅宮祭式

繼而行之式曰春二月左傳昭公三弥逢赦邑注弥逢猶補合

其座在南島
居西掖

先著行事座南面外記史東
 居膳所司并居膳此日饗祿藤原氏后儲之

上卿參入并并外記史出立舍前東相揖

著到殿在二
島并外東掖

長岡倉
房前并
二子永手
公也

上卿自南面
東第一間著
院六位別當
有官無官也
右宮不祭時
付諸司故諸
司
一人執上卿
飲了授并也
上串氏人之
中上合一人
爲神主用北
家之孫長岡
大臣之胤云
大原野社上
古無神主故

著著到殿先上卿次并人自若到殿氏人著到之座
舍北塞慢并南面也簡并等硯等役之

次氏入院別當等同著座座定并申上卿云座申所
 掌定女給手上卿諾并林唯召院別當只召別當稱

唯并仰云所掌奉任別當稱唯畢
 一獻宮司勸盃者也并仰六位別當令定申也

并參進上卿前拂笏受坏復座飲畢轉氏人

次上串或二獻後并仰史令敷座下

次神官參著上畢神官退并撤座

次外記進上串上覽畢退氏人中上祝師等

二獻汁三獻畢

臨期上度其
人春日社神
主有其人故
無此上串

録事

録事皇后不祭之時不仰之録事差氏人二人強酒於氏人等也同於大齋録事之義也

弁拔箸申上卿云某朝臣某朝臣以録事奉仕

件録事五位二人也氏人中兼心中點定歟

上卿諾弁称唯仰云某朝臣某朝臣各以称唯即仰云録事奉仕礼各又称唯

著到事

院别當申云氏人著到奉仕礼留カキイシ正六位某司藤原

朝臣某弁結取天云六位乃上カシツ階某司政下藤原

朝臣某申歟别當稱唯弁申上卿云著到奉仕氏人某司政下藤原某上卿諾弁称唯

和舞

和舞取神ノ枝舞也

弁申上卿云和舞定給上卿諾弁称唯召院别

當名别當称唯仰云和舞可奉仕乃位下カシツ定

申世别當申云和舞可奉仕六位某司某凡弁結

取云六位上ツカシツ某司政凡某申歟又弁申上卿

云某朝臣某朝臣和舞奉仕シテ手件五位二人兼

位者别當所申上之人也上卿諾弁称唯仰云某朝臣某朝臣和舞奉仕礼各以称唯

代官

外記申

工次第五

以手拂木為
手中此時帶
御入院之懸
御棚御指初
今案壇上敷
祝師座其前
立小案置祭
文祝師以帛
結冠著座祝
拍手四度上
御以下置芳
拍手祝師退
直會殿在
神殿巽
案御馬立東
方西面北上
六四八度引
廻索九前行

代官畢氏人等先起座次申弁起座次上卿起座
次於鳥井下洗手昇御棚
次著庭中座奉幣官并私或內侍
內侍下即歸畢內侍下開
次祝師著座祝詞畢拍手
次著直會殿弁入自
廻御馬八
所司羞膳三獻但
次上卿召召使御云宮內司召世即省丞參入上卿
御云飯堅給飯堅給早速二夕二ノ意也大膳
設飯給使外記史以下也

直會殿或謂之饗殿
御馬馬寮神馬也長者殿神馬寺又有之

西宮云神生著著座拜四
段著未綿朝使以下祝
師再拜兩段拍手四度

私奉幣儀前駢奉之弁
者弁侍傳之各兩段再
拜之後付社司

中右記大治二
年三月七日今
日不被意者
神馬是依有
御博也仍不奉
由右中弁歸未
野疏也御右
兵衛督伊通

一獻造酒司
勸之先上卿
次弁氏人氏
別當已上同
蓋祝師外記
史以下同蓋
堅者早速速
儀也
和舞座南舍
前庭中敷之
其前立小案
置神和舞人
次第著座退
雅樂寮於
南舍內吹笛
右宮弁御之
時付諸司此
時不給録
祿上卿白大掛五位以上縫同六位正給中官等諸也

大膳參入申堅給之由畢
次和舞雅樂發音舞畢
次外記進見參上卿給弁作居座弁下史目史史來
次給祿各以退出
右宮不被祭之時不居饌於著到殿隨又不仰録
事自餘如前
著到殿作法右不座定先所掌
次著到 次和舞
次上串

私云揮文杖也
今案棟文事覽上之覽見參者給祿故也

春日祭神護

景雲元年遷

御三笠山負

觀元年十一

月九日庚申

祭春日神未

日使參向內

藏馬寮不參

內遠社祭以

立使日禁中

神並別當昇

者南曹弁也

會參氏人者

四位五位氏

人不論殿上

地下會參

也近代無

此事大臣上

卿之時氏公

卿者南北座

被御之

於春日祭者

之日可為神事

之由白河法皇

被御之

被御之

被御之

上申日春日祭事

先十許日別當弁以可參五位以上差文覽長者見

畢返給弁付外記上卿不參時外記申其由仰云以

會諸大夫可為弁代

當日上卿先著宿院饗所上卿東面弁南面五位已

面上卿從南弁并諸大夫從北

著之諸司中有氏人者同著

催諸司使內侍等有官別當奉弁仰以雜色令催之

有坏饌三獻或一獻使使來集列見辻上卿率弁氏

人等參向長者殿神馬未參辻前參

參下時立帷自餘六位別當催氏人使使等上卿座

不立地上敷座

行弁座行使使座

一行其後參會氏人座次外記申弁

有官別當座使座次長者殿

被畢自此退歸著著到殿氏六位以上任

東雨儀著外記西門西才座小使取幣立前

次著到筆研弁官設之上卿西面五位氏人等南面

東上有官別當六位氏人著南座無官別當氏人著

其後座並二獻弁申上卿曰所掌令定申上卿揖

許弁召有官別當名音稱唯稱在座弁仰曰所掌奉

仕禮稱唯有官召雜色召簡見之次有官申曰六乃

位與利下者到仕若于有官幾人尸名尸名

無官支幾人姓尸名尸名弁疊之曰詞稱唯

辨申上卿詞上卿揖許次又弁申上卿曰倭儻乃人

人令定申上卿揖許次弁召有官別當名一稱唯

被御之

被御之

被御之

給益次第轉

之大臣上卿

時者公卿次

三獻勸坏在

座四位五位

氏人勸任瓶

第欲一留并
座不及六位
著列殿其
路步行經南
入東正同者每
座西并以下氏
北面

弁仰曰和舞可奉仕支六乃位定申世稱唯
有官申曰倭舞可奉仕支六乃位其官某丸
辨又帖曰然然申欵稱唯弁又心中豫點可
奉仕和舞五位二人次弁申上以上四人
名上揖許次又召五位二人六位二人各
稱唯稱之在座弁仰云和舞仕稱唯此
次不レ上定神次外記申代官著隣突弁
為上卿代時外記史生申之其官之
不參代官給牟上宣誠也多利外記
申曰其官代其官姓名誠天候不上宣
令勤與外記稱唯退出誠仰次三獻下
箸次起座洗手幣使內侍等參進
先是幣置御垣外幣使費幣置瑞前垣
再拜兩段

依欠日不卑棚不奉幣例中右記
大治元年十月十日

內裏式成祭日言圖式三成日
早且大臣令侍奉解傳之次大
臣於陣邊使內里臣等諸解傳
雖無朝使

諸祭文祝師
讀祝詞了申
返祝印手上
卿以下應之

退謂內裏諸宮諸家幣參入如前如前神部執幣授
并宮幣諸宮諸家幣參入如前如前神部執幣授
物忌奉納神殿四裏是又神部四人以食薦枚敷神
殿前次氏上卿以下供私幣或昇棚畢次氏上卿以
下費机次第陣列以東一殿為首神部昇酒樽參入
立諸殿前神酒一樽立一二殿間一樽立三四殿前
當次上以下退出後外院座次內侍入開御膳蓋酌
酒奉奠前別二盃一盃社釀酒訖退就神殿前次藤氏
朝使參入著座殿北面侍南神馬走馬牽立前神生
著木綿蕩著中門座兩段再拜朝使已讀祭文上卿
以下拍手三度儀式四度西著直會殿南面弁并諸
記兩段再拜

抄

西宮云祝詞

了再拜兩段
拍手四度

散衆延喜式

春日祭散祭
料云云

東遊近衛使
春舞人立南
慶東北角整
歌管次第游
舞木子駿河
舞也

大夫東面北上
神祇官散祭
抄西馬寮使牽廻御馬八廻

六位氏人在後
儀式回社云廻畢給
長者殿神馬此
次牽廻之近衛府使

使官人口取御酒
令東遊使使者直會殿
西上

所司著膳
膳大炊酒觴三行上卿
召使

備饌也
唯立直會殿西妻
上卿問曰誰

官乃內乃省
官召使稱唯出於屏外
召之

官參入
立於召使立
上宣御飯堅樂仁給稱唯出

召膳部
仰之大膳官人申御飯給畢
由次神祇祐

已上就南座
祐喚琴師名二人稱唯次
喚笛工各二人

神樂先神
祇次雅樂
次令敷倭舞座次倭舞

先神主次神司佑
以上一人次氏五

位人次氏
次拍手一段外記奉氏人見參
時外記史

生奉
上卿披見畢召弁給之
弁爲代官時
弁後座召

史給之官掌令積祿史就給祿座
召唱之
在廢上卿

以下起座受之一拜退出次向馬場馳馬
近代弁不
向其所

雨儀被

延喜廿一年二月三日庚申
左中弁著於外院西第

一屋座
外記史一列氏六位并北面西上
今日上不

參仍不敷座此間官掌參著到殿
令置簡并筆硯等

被畢氏四位以下六位以上次第著到

天元五年十一月八日
右少弁
惟成
雨遷於著到殿東壁外座

五水第五

異姓并寬洽
六十一十七
內申左少弁
源重資參仕
社頭行之

酉刻中納言文範并祭使右中將實資氏大夫等著南廂
解除畢上卿諸大夫著著到殿

異姓并下向例經長卿年
月可註之

內裏穢時使不參內

官式參祭藤氏見役外給往還上日四箇日

神式春日廣瀨龍田等社庫鎰匙者納官庫使官人

臨祭請取之事畢返納官

仁壽元年二月二日右大臣宣掬春日祭以平野梅
宮式弥縫而行之

春日祭使途中次第

春日祭使上申日春日祭前一日近衛府祭使參
入就內侍所令奏參向社頭之由若召御前使率
舞人并陪從等入自仙華門參入如賀茂祭使參
內日冠垂纓關腋袍木地螺鈿劔巡方帶銀魚袋
發向之時政裝束冠直衣野劔履靴共諸大
夫皆著織襖攝籙一家中少將時勤仕祭使守治
關白十歲時寬弘元年二月勤使大畧盤飭也
京極關白附後一條十知足院一法性寺殿寸宇
治左府冷泉內府以下各勤使前日於里第有出
立儀舞人陪從裝束為使調治之有勸盃求子等
次渡庭見之或渡御棧敷前
共諸大夫各著色地狩襖
於內裏事訖於近邊人家改裝束攝政關白御子族
者尚自內藏寮可進發歌舞人十人陪從四位八人
五位六人五位中將又八人加倍從同上當府并官
人中無止

參內使於陣
口下馬南衣
共人留此時
舞人前行陪
從加倍從隨
身雜色小舍
人童歸馬引
馬大副手探
筆相從於長
橋者勸盃舞
人進前殿舞
求子賜勸祿
出殿上之戶
降長橋拜舞
次御覽饒馬
等次退出
雜色繪袍
兼兼巾
舞人江梅
色袍白長一
重幸管下襲

摺摺濃色張

重袴

陪從蠻繪

神音張一倍

半臂下重青

未濃袴濃色

張重袴

本府於河北

麻東邊立三

間帳今夜宿

于此時又八

幡別當儲三

關黑木柳前

以松葉昔久

攝政家子孫

為近衛使之

時內藏寮使

以下不着被

戶座

引馬

儀馬着唐鞍

宿老

權官人二人番長二人隨身皆

符襖檢度度記於七騎馬共人且相從馬副人騎馬

於七條大宮行除目左右大臣各一人以權官人任

之左右大弁各一人以番長任之頭中將一人以府

官人任之大夫判官一人酒正一人今日宿於淀美

豆鄉牧申日著梨子原梨子原在二條大路南自本

自京都相具之件梨子原者次正世譽東渡大路如

上古為近衛府領地故也

條大路儀經山階寺北并東著被殿座其座弁次內

截寮次近衛司次馬寮次諸官使長者殿神馬使社頭

事訖馳御馬使馳引馬隨身騎馬在歸來解紉放鬃

前舞人等馳

隨身同放之著梨原終夜醉遊頭中將召大夫判官

曰御前邊狼籍恐有犯人可搦進即搦府下部一人

為犯人問之盜人申云盜犯已實贓物有使君御衣櫃

隨申給衣櫃預納祿九緋官人等分取西日朝官人

等戲設饒馬馱為馬以蓬為雲珠以土器為李葉載

無衆望下部一人嘲哂之次歸京至不退寺之邊之

間又搦盜人令申贓物如前今度預納褂單衣分取

如前次引落大夫判官每人兩足蹴之次到淀立雷

鳴陣官人以下皆著並負胡錄府下部一人令著紅

衣稱雷公曰為春日明神御使所送申也依此可至

公云

於淀雷公儀

舞人冠上著

繪並技劍立

匣前庭其中

被赤衣者一

人鳴稱雷

公云

字東承職

吏受賄也

凡非理得

財賄皆曰

職

宗恒云今

喚強盜此

反也公天

和再與甲

此等

仁平元一

土台記云

淀雷公入

捕獲非違

工次第五

二十三

大臣、大將、給次官人以下給祿。次歸京作法在別無
纏頭制之時。至于共人脫衣給之。纔著符衣指貫許
歸。奈良坂一度淀一度知。故實之者為免一所。役馳
歸。昔尾張兼時於奈良坂預祿之後。於不退寺前作
詩曰。潮聲羨讚岐大糧。使天楊色見。不退寺前。因
之。人人更纏頭小一條。大將為使脫黑貂裘。給兼時
後。有悔氣。上代以此裘為重物之故也。兼時得其心
後。自令人賣之。
中開白為使於兼時山崎家飲水。兼時依無土器。以
茶碗獻之。關白頗有疑色。兼時得心。作給茶碗渡云。

沈前渡前云

未用之由歟
昔蕃客參入時。重明親主乘鴨毛車。著黑貂裘八重。
見物。此間蕃客纔以件裘一領持來。為重物。見八重
大慙云。

四日初年祭

神祇官率御巫著西廳。上卿參神祇官。先著北門內。
掖座。東掖西面。但大臣著西掖。案後後記。納言上卿之時。
此次第皆載西。王大夫可著同門。外記著同西掖座。
面之由如此。初著神事之上卿。答如恒。又申。洪神物弁
外記申代官。人或不令申。上卿答如恒。又申。洪神物弁

神祇令云仲
春初年祭義
解謂初禱禱
世欲令感實
不作時令順
度即於神祇
官察之故曰
初年也。周禮
曰初年太豐
年也。
天武四年二
月甲申初年

初年首坐
一帝後記納言上卿之時。東掖座東面。著座。由有西見西宮北山。此次第皆載西面之由。如何上卿以召使。召外
記外記。卷上卿仰三諸司。具シタリヤ申候之由。又仰三神物具シタリヤ申候之由。上卿目之外記。退下云。先
是升著南門外。西式部彈正。小著坤。北東陸。

正次第云

祭始之神祇
式云二月祈
年祭神三千
一百三十二
座之内神祇
官祭神七百
三十七座
下回司祭神
二千三百九
十五座
御巫等
有大巫座
巫御明巫生
神部祝部式
云神部引祝
部等云
神部者當官
之官人祝部
諸社之祝也
篇令受幣引

備之由先例召史問之近例外記申之召使可令
參上卿着廳北入自東妻着西面座東東妻置式玉大
夫着間自西妻西第一上卿召召使召使二人立良
壁先是弁着南門外帷南面式外壇下同音稱唯
倉後立上卿宣式乃省乎乃祿奉入止宣召使稱唯
出南門召之弁并式部省諸司等入自南門着南廳
座御巫着西廳前庭左右馬寮各引馬十一立於乃
祿殿東庭白猪人搯白神部祝部等入立西廳庭神
祇官人降坐廳前座本官人皆可着木綿上卿以下
降着廳前座雨儀砌上設座南廳座人人皆着砌下

先是弁着南門外帷南面式部彈正等同着坤并東帷 此本文首章中三十一本六神帝文中三十一

官使私記云祈年祭神祇官被行祈年月次諸國諸神幣物被進上卿着北門內掖座東掖西面但大臣着西掖也神祇官南廳乃祿殿上之有之今元之
北廳許有神官御幣許使被進之自余之幣物自諸社請取乃乃人上遠社幣物使未到之時納官庫也神官六寮御馬自左右各被進上自猪白鷄等幣
物被奉令白猪十間作被進鷄八生上被獻上卿召使乃祿奉入宣乃乃南門外元弁式部省諸司等召乃乃(發遣座有奉行史兼日宣宣成也下知
使部當也
八伊勢八許
成)

白猪白鷄式
云御歲社加
白猪白鷄各
一
西宮勘物云
左右京進自
鷄近江進自
楮
速社收納官
庫西宮云近社
幣祝來請遠
國幣納官庫
付朝集使
此詞不審御
式部首止祿
時詞故可尋
上卿着座入
自宮內省南

座雨儀着砌內次祝師申祝如式十段上卿以下後
本座御巫廻見幣物三人出自西壁始自伊勢料見
有之一人可推之件事月次祭次神祇史二人持簡召
有之西宮抄也初年祭不見
諸社祝忌部二人立案下雨史申頒幣訖速社幣次
自上退藤氏公卿領春日幣之後或早退出以召使
平野幣之後
可出故
或記尋祝師申祝祝師中臣氏神祇官人也祝詞見
延喜式第八宣卜祿段段神主祝部等共祿唯云
止祿津禮
與十宣

園并韓神祭

中丑日云若有一
二丑者用上丑

工次者五

二二五

門者神院北
屋座爾韓神
延曆以前坐
此遷都之時
造官使欲奉
遷他所神託
直云猶坐此
處奉護帝王
云仍鎮坐宮
內省式云爾

二月用春日祭後，五月用新嘗會前，丑上卿以下着座。西上南面第三間，上第四間，并第五以東，外記申代官神祇官獻供神物。內侍女藏先供南，次供北。韓神次發絲竹音，迎山人。左右衛士山人申畢取薪置南北炬屋。注殿寮次上召召使稱唯參入。誰問召使稱官姓名，上宣治省召稱唯出召之省丞參立。誰問省丞稱官姓名，上宣哥人將來省丞稱唯退出，率哥人歌女等着南座。次上召召使音召使參進。問答上宣左右，乃馬寮召稱唯出召之兩馬，允等參入上宣。誰允稱官姓名，上宣

北山砂三次度北神殿神
遊聖元了又就南

御馬將來稱唯出牽，御馬各二匹牽立神殿前。次上宣召使音稱唯參進。問答上宣大藏省召世省丞參入，上宣誰省丞稱職姓名，上宣纒木綿給省丞稱唯退出，更參入獻木綿。纏冠巾子次南，祝師申祝詞，上卿以下拍手三段。次馬寮引廻御馬，廻畢退出。次神祇官哥遊御巫舞，先於南殿幔中舞，次出舞。次神部四人持神寶舞，退神棒弓劍等也。次御巫子舞，次神部四人持神寶舞畢，就南大膳職羞膳。

工次第五

二十六

造酒司獻盃三獻佑置盃於酒臺獻上卿令史勸弁並
侍從五位史生給外記以下所司鋪倭舞座
 次倭舞先神祇官人次本省丞次侍從二人次內舍
 人二人次大舍人二人
 次弁召官掌音二次官掌參入弁問誰官掌稱職姓名
 弁宣官乃內乃首召七稱唯出召之
 次宮內丞參入弁問誰丞稱職姓名弁宣御飯早速
 給稱唯出仰之
 次大膳屬出申御飯加多良加多平給畢
 次上以下退出

今案諸卿入
 待賢門或郁
 著東廊為見
 申文也今案
 大臣入東戶
 著倚于西面
 納言以下東
 上南面

六十一日列見事

列見十月一日以諸司畿內長上考選文外國十一月
 進弁官番上考文二月下二省十一月廿日以前二
 省校八度訖以最四善立等第具于考課令二
 月十一日諸司長上成選人列見太政官二省申
 之四月七日奏成選短冊十五日授成選位記奏
 判授位官北路春日小路也大弁者入官北門著西
 廊見申文問諸司具否其詞弁少納言二省參々
 著廳大入東戶也大臣著倚于西面納言以下
 東上南面但有太政大臣之時左右大臣與納言
 同列南面也申文弁少納言以下入自西戶南方
 立版位有四位弁者列立版一位之時弁雖四位
 在少納言下昇階之時四位弁先進摩靴不知由
 緒或說云以上宣
 令告次史之由也

諸卿著東廊入自東門召使一人進褰幔昇石階經
 時至于官北路春日路也大弁有召外記問諸司具
 欲分之氣色下衣尻正笏揖之

民部省申文
二通上宣縱
管內省申文
二通上宣豈
及一八

否外記東自東廊柱外當
著廳諸卿立兀子外使裹幔至北
次有申文事少納言一人立後版上宣召須五位先同音
唯六位次同音唯次五位與床子之間西入更北進
入自各床子間著但家未人自前著有四位弁者自
版可進欵此間有三段揖第一一人昇階之揖與第二
人離版之揖同時共揖段第一一人著床子揖第二人
昇階揖第三人離版同時共揖段第二一人到階之間外
與第三一人昇階同時共揖段第三一人到階之間外
記史共越自西間側階昇著第一一間壁下床子弁上
薦先立申云司司乃申先政申給申上宣縱訓與之弁少納言
第一史起座拂笏開文讀申上宣縱訓與之弁少納言
先起座摩靴稱唯後座次外記并申文史稱唯畢卷文
後座次史同上上宣同上上宣
給次史同上上宣同上上宣
次外記史起座下自西側階經西廳前退出次少納

本察史生技
坊申云抄文
若于抄判
卷文三十抄
印判

言弁有四位次第退如進儀右烟版可雨儀時以廳北
第二間為版位少納言弁立前北上東面外記史立
其後只有二段揖退
時亦或二段或不揖退
次有請印事少納言入自廳坤角經第二間著南床
入自中央間東折到上卿前置管於前執退史生置
印於案退外記經中央間就東第三間廂床子上卿
置笏以右手見文右若卷文取之後更見之見畢先見外
記方後以左右手推出管外記自第一二間走入給管
經中央間立印案東召史生名一史生如初參立案
前外記授管史生開文置印盤上以鐵尺鎮之技笏
申云上宣判世史生判畢申云上卿先見遣於少納
言方仰云給少納言起稱唯如常次史生捧印外
記捧管外記生摩靴退出次少納言退出覽文返給外
記之時若有難書者上卿懸揖於管外記技笏跪上
卿外記唯由

列見外記西北戶置式取出於管內右邊上卿召喚使

工次第五

二十八

輔起申云式
都省申司長
上去年選成
申給止申

二人於廳後唯一人立前版雨日西廳上卿云式乃
省兵乃省召世召使稱唯右廻退出召之二省丞立
前版入自屏上卿云選成禮留人等母等參來非天万共
唯出廻式部輔率丞二人錄二人入立版省掌捧版
立屏上卿召須輔唯丞錄唯昇著床六位昇置硯短
冊史生三人進硯短冊管一合諸司一合家司一
輔起申云答後座一丞置硯管於上卿前居持
硯入自廂西二間或三徑母屋中央至上卿前屈行
三度置上卿前机上西端退立取笏之右廻著本座
二丞置短冊東端跪左膝取出上卿云令召與輔立

稱唯後座召一丞名丞立稱唯輔云驗乃木令置
丞稱唯後座召省掌省掌稱唯丞仰云驗乃木置
省掌稱唯置尋常版南還立本列輔云召世兩錄立
稱唯唱文立指笏披件文省掌立驗木下每唱云トカ
選人稱唯畢錄把笏居二丞進家司短冊置家司
短冊如初儀二錄唱文如初撤硯短冊一丞執硯管
代入短輔云罷給ニテ丞立唯後座召省掌名稱唯丞
云罷給稱唯云罷出イカリ選人等稱唯退出省掌暫還
本所史生撤管六位退出階輔自昇階退出有兵部
參進如前無家司短冊仍上卿以下起出着朝所造

工部書五

三十一

今案大弁參
議必著西座
為勸坏也一
飲以下西座
人許飲之及
弁必納言也

粉飲又加削
水列見延引
及暑月時如
之

餅飲其味美之時持底食
之見字左記
厨事類記云餅飲ハヤウミ十
井シガキホシメツリト三ツリ
タケリイリメウシクシクニヒ
云云ツラミテアムニロキニ
ヤウミトメテアサホト一ツカリ
長ヤウミカリニルハセツリ油
ノハズミラニヨクセンニヒル
シ

曹司 弁少納言外記史列立朝所東廂
脫靴 弁少納言外記史列立朝所東廂
北上下西 上卿以下入自西戶揖分著座
面云云 東座者用南階外記史著北壁外
言著東座者用南階外記史著北壁外
西面有門又有三階大臣自中階昇著座
階參議 弁少納言著座
昇南階 自二獻計廳失礼行罰
二獻 一獻飲罰云依一人失大弁已下少納言皆飲
云 居粉 外記手長史執折敷中弁已下前
近代二 居飯汁 撒粉 五六巡之後居餅飲官申士裝
獻食之 東畢 西二間中 上卿以下各技箸取笏弁已下下立
南廂 壇下西土 上卿一降揖右廻出 揖參議依南
揖 別行 奠座 為上卿者於廳北壇上著靴云 上卿入自廳

藍尾 蘇蜀云今人以酒巡迴為藍尾又云禁食也謂處於座末酒既會後故宋景文云迎新送故只如此是燈前禁尾盃
樂天詩三盃藍尾酒但改禁為藍耳○湘素雜記云藍尾酒巡迴也為藍尾南朝有異國進貢藍尾長三丈人飲之以為酒
令○中右記寬治八年三月廿八日任大將有除目事○勸洽于卿相座民部為首首邊巡賜盃即奉關白○又賜藤大將
一轉大將自其以下相轉盃次民部起座執盃奉大殿一撤中官大夫一給之奉關白一撤藤大將言
次著巡流抑此兩度盃爵之巡迴避父之儀已越次方自呼盃尾迴流之儀者○山槐記仁安三年六月廿五日列見也○中
大弁取入酒於盃盃立摩靴唱平予以右手取盃飲之如元置之不沃奇遣次又大弁盛酒次著如元予又飲之如此合三度也謂之
藍尾也

南座無人之
時無藍尾有
人之處許有
之

北山抄裡書 拾遺雜抄
西官抄云內宴及列見考定
時其座雖相對以一觴行酒
唱平至末座上至對座著
尚唱謂之藍尾其儀如前

持酌進上卿座南頭入於酒盃退出唱平次南座巡
行北座逆行至于一座三座飲之每度唱平謂之藍
尾云云公卿座畢大弁復座次弁執土器令飲獻盃大弁
以下復座一史令飲獻盃弁六位復座二史又立令
飲獻盃史一獻二獻中弁執酌二獻三獻右中弁勸盃
每度座有藍尾二獻三獻無藍尾三獻先王卿次與
端公卿次辨少納言如二獻無藍尾每度史勸獻盃
中弁次及史外記一說又無藍尾史二人又勸勸盃
史上卿立著七郎拔之立出 脫靴 著東廊 著廊內
史申裝束畢由立石階東壇 下兩儀壇上

工次高五

三十一

今案大弁參
議必著西座
為勸坏也一
飲以下西座
人許飲之及
弁少納言也

粉麩又加削
冰列見延引
及暑月時如
之

辨其味長之侍神區民

東畢西二階
上卿以下各按著取券弁已下下位
近代二
居粉麩
史記手長史執折敷中弁以下前
三獻食
弁少納言外記史列立朝所東廂
納言北階參
議南階雖納
言著東座者用南階外記史著北壁外
今案朝所
西面有門又有三階大臣自中階昇著座納言昇北
階參議弁少納言著座
大弁以下少納言次次獻盃
昇南階
二獻自二獻計廳失礼行罰上官皆飲多失礼者自
二獻一獻飲罰云依一人失大弁已下少納言皆飲
云居粉麩外記手長史執折敷中弁以下前
近代二
居粉麩
史記手長史執折敷中弁以下前
三獻食
弁少納言外記史列立朝所東廂
納言北階參
議南階雖納
言著東座者用南階外記史著北壁外
今案朝所
西面有門又有三階大臣自中階昇著座納言昇北
階參議弁少納言著座
大弁以下少納言次次獻盃
昇南階
二獻自二獻計廳失礼行罰上官皆飲多失礼者自
二獻一獻飲罰云依一人失大弁已下少納言皆飲
云居粉麩外記手長史執折敷中弁以下前
近代二
居粉麩
史記手長史執折敷中弁以下前
三獻食

今案上卿之
外皆立南庇
也
再拜者謝座
拜也

兩座無人之
特無藍尾有
人之處許有
之

北山抄禮書
拾遺雜抄
西宮抄云內宴及列見考定
時其座雖相對以一編行酒
唱平至末座逆上至對座者
一尚唱謂之藍尾其儀如句

今案大弁參
議必著西座
為勸坏也一
飲以下西座
人許飲之及
弁少納言也

北戶納言立東二間桂下
立柱西二
以下立南廂西
三間以西
六位在壇下
兩儀立壇上
共再拜上卿著
面次入著
入母屋中央間相分除尊者外次
弁以下
各相分著
首入自三間大夫外記史不著云云
一獻大弁
持酌進上卿座南頭入於酒盞退出唱平次南座巡
行北座逆行至于一座三座飲之每度唱平謂之藍
尾云云公卿座畢大弁復座次弁執土器令飲獻盃大弁
以下復座一史令飲獻盃弁六位復座二史又立令
飲獻盃史一獻二獻中弁執酌二
每度座有藍尾二獻三獻無藍尾三獻
右中弁勸盃
端公卿次辨少納言如二獻無藍尾每度史勸獻盃
中弁次及史外記一說又無藍尾史二人又勸勸盃
史上卿立著七即拔之立出
脫靴著
着東廊
史申裝束畢由立石階東壇
下兩儀壇上
着廊內

工次高五

三十一

江流第五

二十九

今案大弁參
議必著西座
為勸坏也一
飲以下西座
人許飲之及
弁必納言也

粉麩又加削
水列見延引
及暑月時如
之

曹司 弁少納言外記史列立朝所東廂
北_上西_上 上卿以下入自西戶揖分著座
言著東座者用南階外記史著北壁外
西面有門又有三階大臣自中階昇著座納言昇北
階參議 弁少納言著座
二獻 自二獻計廳失行礼罰上官皆飲多失礼者自
居粉麩 外記手長史執折敷中弁以下前
近代二 居反十撤粉 丘六巡之後 弁炎 學

大弁參議入殿... 今○中官... 樂... 禮...

今案上卿之
外皆立南廂
也
再拜者謝座
拜也

南座無人之
時無藍尾有
人之處許有
之

北山抄裡書 拾遺雜抄
西宮抄云內宴及列拜考定
時其座雖相對以觴行酒
唱至末座連上至對座旁
一尚唱謂之藍尾其儀如司

北戶中戶立東二間柱下
三間以西六位在壇下
史申 禁東畢由
史土 卿立 晉上 唱外 立出
中弁 次及 史次 唱一 請又 無 藍尾 史二 人又 廣 廣 藍
飲 獻 孟 史 一 獻 每 度 座 有 藍 尾 今 案 二 獻 左 中 弁 歡
孟 先 勸 上 卿 次 勸 第 二 公 卿 北 次 次 勸 第 三 公 卿 而
次 弁 巡 禮 南 次 少 納 言 送 流 北 無 藍 尾 三 獻 右 中 弁
勸 孟 先 上 卿 次 奧 端 公 卿 次 弁 少 納 言 如 二 獻 無 藍
尾 每 度 史 勸 獻 孟 中 弁 次 及 史 外 上 卿 立 箸 七 即 拔
之 立 出 靴 著 廊 着 廊 內 史 申 裝 束 畢 立 石 階 東 壇 脫
靴 著 淺 履 下 雨

工次第五

三十一

儀座在西廳
平座也
公卿座有物
兼居之有机

一本有主万全
迎邊諸司大政官
式部中務民部官
內勅解由使
大政官式次召內記及近迎
諸司中務民部官內勅解由使
等其其在西廳下

掉頭
掉以舞曲間
有此事上卿
按左方巾子
藤櫻類餘石
方弁已下以
時華掉巾子
後今樂大弁
取歐史先飲

次飲史進
上卿次飲上
卿授次人故
左并三度入
酒也

儀壇 穩座上卿已下著穩座上參議東面北上

少納言著座 後史生等居者物無机一獻居弁座二

獻 或三獻餅餞 三獻畢 大弁以下 常納言轉

孟者召 召史生 大弁候氣色上卿揖大弁仰史令召

前謝 召近邊諸司 大弁候氣 內記及近邊諸司入自

西廊立坤壇 北面昇自西小階著 云宴座不

撤外記史座為近邊諸司座也 近代有座著 召雅

樂 大弁候氣色於門外發音聲唐狗 掉頭 大弁以下

左方自 大弁見見參 出東壁外見之大臣已上參內

不參之時 申文 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 史獻盃 大弁

色上卿許大弁執酌史執盃獻上卿上卿放盃大弁
以酌授史大弁候氣色云曹官某ヲ以テカハラケニ并ラセシ
事畢各退出朝所并穩座 居粉齎飲汁餅餞史獻盃
上卿上卿不按箸不把笏只揖之召史生近邊諸
司及雅樂寮申文等之時上卿亦按箸正坊揖之

列見 二月十一日

入自東門著東廊 召使褰幔昇石階 召外記問諸司

具否著靴 諸卿立北面列立著之著廳 渡屏西日上或東

用西 申文少納言一弁 前版外記 史 四著 上宜召

五位唯六位後著座 有二三 第一弁起座結申中央申文

民乃司申文 上宜與之官 畢各退出儀 請印少納

言者外記捧管史生捧櫃外記置管退就願史生置
上置笏以右手曳管以右手先見遣外記方以左右手
外記重給之外記召史生々々唯參申云枚文若于
枚印判須上宣判判世史生唯印申印判判世上先見少納言
方曰給少納言稱唯出外記入自乾列見戶置式取管上召召使
二人於後唯上宣式乃司兵乃司召世召使唯出召
之二省丞立版八自上宣選成世留人共持參來
共唯出右式部輔率丞二錄二立版上宣召須輔
丞錄唯昇著六位置硯短冊史生進之輔起結申
一丞置硯上西前端二丞置短冊東上宣令召與輔立

唯復座召一丞名丞立唯輔宣云丞唯復座召省掌
唯丞仰云省掌唯置唯輔云召世兩錄唯唱文省掌唯
錄居二丞置家司短冊第一錄唱文如初撤硯短冊
丞輔云罷給丞唯復座召省掌唯丞云罷給唯省掌唯
生撤管六位唯輔退出兵部參進如前上以下一立
退自西階唯輔退出兵部參進如前上以下一立
自上造曹司脫靴入自朝所西戶立東廂上卿於中
階揖參議弁少納言着一獻太弁二獻自此計羞粉煎
太弁申上箸下三獻飯汁物四獻餅官掌申云弁以
揖下向上同下下立上以下次第降揖於廳北壇上着靴上入自
廳後中戶立二間母東柱下坤面納言以下列立南

廂西三間壇下立定共拜上著西面座公卿入自中
 間弁少納言入自三間六位入自一獻大弁唱平二獻中
 三獻次弁上卿以下下著即拔之一一起出北於北壇
 脫靴著東史申裝束畢之由上卿以下入自後戶著
 穩座西納言南弁以下經南砌著一獻大弁居先
 二獻居粉或四餅居之餞大弁申史生召上
 拔著揖召史生參入大弁申近邊諸司召大弁申雅
 樂司召參入舞曲大弁以下東梳頭上藤左大弁出
 壁外少弁見見參還候氣色史申文居北廂二上見
 畢返給先給次或四獻大弁申史某九勸盃上揖不取

北出抄列其全三年少納言先入
 朝所列立東廂下西面北上南
 第一二間

非參議大弁
 勸盃時降後
 查脫取盃身
 自西階中弁

旁以四通一度給史開一紙申史勸盃大弁取酌作
 事畢公卿自後戶出東弁工嗽揖持盃下
 著朝所
 弁少納言以下先到此所著座此間或羞粉餞餅餞
 等上卿以下於造曹所脫靴自西戶入雨儀於西厨
 餘西弁少納言以下列立於母屋東庇地弁少納言立
 於南一二間北上西面外記史立於二三間南上西面大
 上卿以下各於階下揖弁以下各揖以上用中階
 以下用南階云次非參議大弁入自西戶著次弁少
 納言著西上北面非參議次外記史歸入於北壁內
 大弁絕席小臺盤

以下同之勤
孟之人孟適
我座之後後
座

爵酒先上卿
買其失若有
屏陳不行罰

人車記保元三年正月土月見
四獻九少今度以後
用深草盃

但可役送外記
史等留著床子

次一獻參議大弁到西南角揖笏史傳奉盃大弁執

到當於母屋中央柱下地取之史傳奉云

次二獻此以後計廳失札行罰酒依一人失大弁以

南柱下執之登自西面南階復脫於長押四位不

執續枚大弁之五位取之居粉外史役送非參議大

弁前物史居大弁執箸下或三獻下之氣

三獻件以前居飯汁物雖不參入料至飯以此折敷

撤粉大弁執笏候氣色上卿揖許箸下

四獻此以後用居餅大弁接箸執笏候氣色上卿

國蕃召公卿
若余少納言
中能蕃之輩
園之厨家奉

後錢天曆元
年宣旨停錢
其後募珍味
其儀六位外

記二人持基
盤其若二杯
置公卿座東

西相對史二
人取皆圓座
四枚敷基坪

南北上首二
人居北圓座
上首把黑下

臚把白公卿
以下終著基
所見之相分

為念人云云

儀禮御飲
酒禮三無等
爵

不接箸不執笏揖許或上古此間有圍基事又弁下

戶外執文來

無宴穩座時於此所見見參三獻後可見之申文

餅餤而兼曆五年更有四獻羞餅餤此事違例依有

事停宴穩座何可過三獻乎三獻外謂之無筭酌遊宴

之甚也此大弁起座出於西壁外著床子史持文來

奉之歸入於北戶內頗進立中弁以下候大弁見

置床子史來執之退入大弁起座著本座候氣色上

卿揖許此間史頗臨柱南立云大弁顧面史進持文

立於西庇南一間西邊中上卿顧眎史高聲稱唯進

文上卿自右取文見之其作法史下立可稱唯款事

儀禮御飲
酒禮三無等
爵

儀禮御飲
酒禮三無等
爵

又安元年十一月
二月列見字
治左大臣為
上御行團基
事詳見件記
也

畢官掌立南庇西二間中央申云裴束畢申之退於
東北上卿以下降座弁少納言降立立於南壇下當
庇西二間北面非參議太弁同下立雨一上卿以
下一揖出納言以下步倚南間揖右廻到造曹司
着靴云近例上卿於廳北壇以次公卿於西廊中戶
下於西廊着靴雖納言為上
卿者於廳北壇上着靴云

宴座

上卿以下於造曹司着靴雨日上卿於東廊着
入自廳北面中戶大臣用立於母屋東二間中央北
退坤納言以下自西廊戶經廳南廂西面妻列立如

白銅蓋自鏡
蓋也

恒東上北面納言以下參議以上立南廂西第三間以西
弁少納言立其後第一人當第外記史列立壇下雨
立壇相共再拜上卿先著西公卿入著入自母屋中
除尊者外第一一人著南面座為飲盤尾也參議大弁
可著北面狀上卿外只左右大弁候時左大弁著北
右大弁著南延久三年泰憲經信時例也上卿外只
有大弁一人著南經長卿曰左大弁猶可著南云雖
未著座大弁著此座云非弁少納言著入自西第三
參議大弁有著例但必云弁少納言著入自西第一
少納言外記史著入自西第一間著外記南面史北面以
下獻酒部所在左大弁起座一史又起座到酒部所
酌酒史生酌酒授史大弁搯笏取枚到上卿座南邊
入酒於白銅蓋退唱平上卿飲之次第西行勸之入

江表篇五

三十一

百公卿座未北行勸最末人次第東行到北面第一
座人頻勸三度以上皆每方注謂之盪尾畢授酌於史後
座次左中弁起座到酒部所史生授酌取之到左大
弁勸盪唱平次到弁座勸之次第西行入自弁少納言
座未北行勸最末小納言次第送上到北面第一少
納言頻勸三坏畢返酌後座次左大史起座到酒部
所取酌勸左中弁次到史座次第勸之自座未北行
勸最末外記送上到第一外記頻勸三度畢返酌後
座次第二史起座到酒部所取酌勸左大史畢返酌
後座參議大弁勸酌時勸公卿座後又勸弁少納言

第五弁詣左
少弁

座云二獻以後無盪尾無右權左中弁勸公卿座次
勸弁少納言座畢後座第二史勸於行酒弁并史外
記座畢後座第三史勸於行酒史三獻第五弁若無
亦勸云勸公卿座并弁少納言座第三史勸行酒弁
并史外記座第四史勸行酒史上卿以下立箸立
於外立箸上卿起座退出弁少納言以下相共起座
於內立箸上卿退出後更居一一退出大臣時納言上卿於東
廊脫靴以次於西廊脫之已下別注公卿著東廊弁少納言著
同廊內平敷座有酒者大弁東面上壇東砌也中弁
以下北面少納言南面史北面外記南面皆西上也
近例史南

面外記 非參議，大弁經廳上著此座。云或不着穩座

裴東畢後史一人進立東廊北面石階東壇下申云

裴東畢叔雨立壇上。云作史可伴寬治二年參議右

大弁通後著東廊內面座。人不可為公卿可著穩座

此座無飯。上卿以下登自廳後階經中戶著座。納言東上

南面參議東面。弁以下著。起自東廊經廳納言東上

不著云近一獻。大弁下座史持參盃又一人執酌相

代不著云於一獻。從大弁搢笏取坏到上卿座北邊居

於座上勸之。乾角柱內進云非參議大弁勸盃者猶坏巡行到

參議座參議下座轉於弁座弁進自座上受坏搢笏

取盃歸流巡若無參議者召上弁於納言座末轉盃

云座西頭於有上卿一人時大弁執盃者弁居弁

座看物。史生役之先敷簣薦後二獻。弁勸之起座到

坏史持酌相從經母屋東二間北行到北廟東折經

柱北到上卿座下膝突勸之四位弁非大臣者不執

次叔五位執之上卿取盃後叔居粉羹公卿座外記

笏候放盞後退歸次經廻初所居粉羹手長史役送

大辨按箸執笏候氣色。上卿不按箸箸下三獻居餅

餞。大弁按箸執笏候氣色上大弁按箸執笏申云史

生召上卿又按箸執笏揖許大弁召史生由史生等

出自西廳前列立庭中。二行東再拜。西廳拜畢就西

廳座行禮。大弁又執笏申云近邊諸司召上卿又按

箸取笏揖許大弁召史仰之內記及近邊諸司入自

北山抄云內記等參入再拜者
外記座 二位立南相西二間
壇上六位於壇下拜

北山抄云舞臺王納模利等名
二曲大傘取棟頭棟尊者冠
九巾子下
九上權上

貞信公御子
孫按察抄

西廊立坤壇下東上北面舞拜畢昇自西小階着不
寔座外記史座為此座南白於壇 召五位內記令候
上謝座云五位者於壇上謝座 非參議大弁著穩座時五位內記不着云內
弁座末 記先著後非參議大弁後著者內記起者云
史獻盍於件座 諸司殊不參入 大弁按箸取笏申
云雅樂寮召上卿正笏按箸取笏揖許太弁召史仰之
掃部敷座雅樂寮於屏外奏參音聲參入著座 厨家
舞各二曲 唐高 甫白於廳砌舞此間太弁以下獻棟
頭華日上料太弁取之 春藤華 史傳奉之棟冠左方
納言以下執之納言櫻華參議款冬棟冠右方 以上
弁少納言料史取之 以柳着時 或此間以着物一折
華棟冠後

口傳文範納
言為左弁依
先列於此座
見申文丁時
康義公為納
言在座被答
云是貞信公
一門所為他
人者不可周
准款其後絕
云尚不行云

敷居諸卿前舞畢雅樂退出 音聲 大弁逸出壁東座
見見參少弁一 史奉覽見參 除大夫史之外第一
取 不揮文杖出於東廊經弁座末後等進居大弁座
去 下奉文於太弁 取之一 見畢下史史取之歸
結 貞信公御子孫太弁者不起座於穩座見之云
件儀八條太將廉 申文七枚也 一枚公卿一枚少納
義公云文範有各 言弁一枚史一枚內
記一枚外記史生一枚左右史生官掌召使以上三
枚續為一通但至年月日者在最末公卿以下皆貫
之 太弁歸著穩座申云申文 四條記曰直 上卿按箸
正笏揖許史棟文刺徑南砌居廳北廂東二間上卿
目史稱唯着驟突覽申文上卿見之畢先給表卷次
見參七枚一度給之 四條 若太臣以下候內者史先

史飲之上古
實飲之中比

申上其由入見參執政大臣太政大臣并七十以上
公卿雖不多入可入云云若大臣參時史結申曰見參
文申上止申給不云納言以下史披文一枚貫重之
候上卿揖許如常史退出次四獻居餅飲四條記述
獻次大弁按箸執笏申云令佐官某獻盃年厨家別
當史可獻云云近代多用極簡史為別上卿不按箸不
執笏揖許大弁召史令獻盃次下薦史傳奉酌於大
弁大將起座取酌史取盃相比大弁西官列見日著
著履云云自床子下筵上行步史隨步進居上卿前地
可尋云云大弁自立盛酒史擬上卿上卿揖史稱唯飲之酌酒

不飲酒
於地云

奉上上卿上卿放盃之後大臣此間脫半臂給史史退
半臂大臣獻大弁給酌於史退歸史行酒云云至參議
給祿史此後下庭拜云云事畢公卿自後戶退出以下別注大弁
先酌史料次酌上卿料次又酌放盃之後可退歟大
史不候無史勸益事寬和元年申文近代四枚公卿
一枚外記史一枚外記史生官史生官掌召使中
一枚關白必入見參公卿者不注名大臣不注朝臣
弁以下奉仕大弁代官時史不加懸紙覽弁若此時
大臣以下被候陣者外記進居廳北廂東二間中申
云被候陣上達部奉入見參年上卿被以仰曰誰誰參
給倍留外記申其人上卿目外記稱唯退出大臣

不被參陣時無此事云

官所信充所充之所充列見之後有所充申文黃本古蓋

之儀同著陣時大十

定所所別當事

位祿所

右左少弁某姓朝臣某

王祿所

右權左中弁藤原朝臣某

大糧所所厨家

造曹司
右左少弁大江朝臣某

右左中弁藤原朝臣

位祿所所王祿所 元慶寺

右左少史伴國忠

大糧所 季祿所 東大寺

右右少史

大膳職 木工寮 造曹司

右右大史

大炊寮 仁和寺 圓教寺

統後紀義和三年三月丙午天
侍從厨獻御齋設酒餅

皇御紫宸殿

右左少史

内膳司 造物所

嘉祥寺

金勝寺

右右大史

左京職 右京職 東寺

右左少史

厨家 廩院 主水司

右左大史

年月

史生所充不申上

二月十一日列見件月十三日以後於朝所行之有

拾遺抄三廩院在民部省東酒諸國庸租米元公用
日本記略云延喜十六年三月丁巳檢非違使廩院米五
百斛於朱雀大路施行德居高年飢病等是為法皇
御實也

拾遺抄宮城四厨家在美
福門内雅樂寮西侍從
和集三年のけみ倉官侍
つりなまといひ八月廿八日唐申
いひ祝のころは
神せのや色とてし竹川の
こまひ

饗其後申弁官
次於陣有申文副鈎文一通申云

八圓宗寺寂勝會事

法華會同
之十九日

前十許自上卿奉仰就左伏定申僧名先仰外記令
雅參議陣官人等仰弁令儲去年僧名并當年可召
僧等者籠文書管等請藏人所宿紙書之上卿以
下着仰弁官令進例文硯史二人執之置之置例文
於上卿許置硯於參議座太弁為先若無者
他參議若又無者令弁書上卿上卿撤他

圓宗寺本名
圓明寺延久
元年仰播磨
國令造進點
仁和寺側為
其地同二年
十二月供養
同四年十月
始修二會八
講置天台講
師法華會五
月也今以圓
宗寺寂勝會
法華會勝
寺太乘會

之三會右監
義也。大合宗
三會也。

文書入僧名付殿上并若藏人内覽奏聞當御物忌者申執相
先奏後覽畢返給下并史撤管召外記令催堂童子并
所司等行事并告藏人藏人令催侍臣以下成烟文
次行事成請奏奏下除永宣旨外所載也烟文加布施袈裟催
侍臣也

書樣

圓宗寺寂勝會聽衆

權僧正公範 法印大和尚位 權太僧都良真

權太僧都禎範 禎 權少僧都懷空

永超

慶朝 權律師維懷
遷教 念圓

貞禪 圓禪

隆禪 明實

威從各三人

深賢 行政 延真 澄昭 延快

實真 延範

已上三會已講

長教 明胤 暝邏 賢壽

慶曜 圓範 真尊 公伊

天台
三會
圓宗寺法華會
寂勝會
法勝寺大來會
右五藏檢校及抄諸部

齊尊 行賢 明覺 寶經
 範圓 宣經 賴嚴 範經

年月日
 請奏書樣

行圓宗寺法華會事所

請雜物事

綾八匹三丈
 辛櫃四合

右今月十九日於圓宗寺被行法華會用途料依例以諸國所進年料率分內所請如件

年月日

永宣旨國國 永保二年六月十六日宣旨每年正月以前進納

米三百六十斛

十五石 和泉 四十五石 近江 卅石 越前 五十石 備中
 五十石 美作 卅五石 備後 三十石 安藝 廿石 阿波
 十五石 紀伊 十五石 淡路 五十五石 讚岐

精好縮卅一匹

十一匹 參河 十二匹 美濃 八匹 阿波

絲卅四約

十約 參河 十四約 美濃 十約 阿波

鴨頭草移二帖上野

上紙卅帖備中

六丈細美布廿三段

四段遠江 三段相模 四端常陸 四端越後前

四端越中 四段甲斐

調布三百段因幡

油一石六斗讚岐 美作 備中 各四斗 備後 安藝 各二斗

絹二百十四大藏納物 相模 上野 各七十四

綿五百十屯同內下野 遠江 長門 各百卅屯 石見百卅屯

前一日堂莊嚴

今察金堂有
裳層假令橫
成躰也

講堂內佛面間東西間高座各一脚其中央立礼版

二基其北立御經行香散華等机各有地敷等同裳層西三

間為王卿座前庭當佛面東西間敷黃端帖各二枚

南北為堂童子座當金堂左右登廊東西各去二許

丈各立五丈幄一宇南北為式部彈正樂人等座南

間式部彈正但西幄加敷少同廊從乾良角柱北行

納言弁外記北二間樂人座

各至講堂乾角東斑幔各有幔門西幔門外五許丈

立七丈幄為待從座近代

金堂西登廊北面設公卿座近代設同西面設弁少

納言以下座

設^シ御^ノ食^ヲ 音日 同之

公卿 大膳 廿前

殿上人 藏寮 十五前

樂人 穀倉院 廿五前

侍從 後院 廿前

弁少納言外記史

官厨家 廿前

史生官掌一召使使部 同 廿前

法華會

米三百六十石

攝津 十五 若狹 廿五 加賀 廿五 丹波 五十五

播磨 五十五 備前 廿五 周防 廿五 長門 廿

伊豫 五十五 土佐 二十

諸堂 伊豫 五十五 土佐 二十 各一 啖 其中 共 六 矣 下 列

精好綉卍上匹

尾張 十一 丹後 十一 但馬 十

絲卍四約

尾張 十二 丹後 十一 但馬 十一

鴨頭草^{ツキクワ}二帖下野

上紙卍帖 但馬

六丈細美布^{サヨミヌ}廿三段

駿河 三 出雲 四 武蔵 三 上野 四

下総 二 信濃 三 能登 四

調布^{ツギ}三百段 伯耆

油一石六斗

播磨四斗 備前二斗 周防二斗

丹波四斗 伊豫四斗

絹二百十匹

下總七十 武藏七十 駿河七十

綿五百十屯

常陸百七 伯耆百七 出雲百七

綾八匹三丈 辛櫃四合 長殿

率分三丈 年料五匹三丈

以上二種物有請奏

公卿等參入著堂前座近代不著西廊直昇依雅御

上卿問外記諸司具否治部玄蕃式部彈正圖書堂

知問弁衆僧集會由仰辨令打鐘用鐘樓鐘史式部

彈正著出居座行事左右相分少納言弁外記史同著此

座兩方治部玄蕃及左右衆僧前五位前行相分引

衆僧威儀師各一人當中引導在前衆僧次之從儀

未出百金堂東西上廊東西妻戶經樂幄前相對而

進不到堂南階四詩文前行六位留五位進一許丈

又留威儀師引衆僧昇堂就座右方列直到長末前

同著西座前行者各歸去雅樂寮進講讀師唐在西伯在

定座沙弥法
會之問定座
者也或謂定
者也

也講讀師前行左右相分引進各居小輿其擔丁者
執蓋諸司擎蓋覆其上雅樂引樂人在前且行且
奏樂至幄前暫立前行者不至堂階三許丈六位五
位進一丈亦留至階下講讀師下輿昇堂東西階對
進就禮盤前行者引小輿執蓋歸却候東西廊戶外
講讀師三拜相分就高座雅樂寮就座各奏樂一曲
左右經金堂南相替左万歲樂右地久或散率行道之後奏之堂童子著座唄師發
音定座沙弥擎香鉢堂童子起座昇自南階取華筥
授衆僧復座衆僧以下共行道一廻敬香畢復座次
分華衆人著佛前座讚佛号堂童子受華筥返置退

出講說論義畢前行進留如初後唄初發音講讀師
共下座就禮版三拜退就小輿奏樂如入儀咒願三
礼共起左右相對咒西三東進者威儀師一人就
香机下或於裳匱行之王卿起座入自西南面南戶跪
列威儀師取盜投王卿次引進圖書官人持火鑪從
之行香畢圖書官人就机下置火蛇退王卿返盜如
初各復座三礼咒願畢衆僧退王卿退
自初日夕講迄第五日朝座只有堂童子講讀師
并僧前執蓋等衆僧自佛後入自餘不便可在
竟日

如_レ初_レ日_レ但_レ行_レ香_レ後_レ給_レ布_レ施_レ殿_レ上_レ四_レ位_レ以_レ下_レ并_レ侍_レ從_レ等_レ
入_レ自_レ西_レ面_レ南_レ戶_レ給_レ之_レ每_レ布_レ施_レ加_レ袈_レ裟_レ一_レ條_レ供_レ養_レ下_レ文

一枚

藏_レ人_レ方_レ行_レ事_レ行事并告之

催_レ殿_レ上_レ人_レ事_レ

初_レ後_レ并_レ五_レ卷_レ日_レ皆_レ參_レ第_レ二_レ第_レ四_レ日_レ結_レ番

催_レ藏_レ人_レ所_レ衆_レ以_レ上_レ事_レ

第_レ三_レ日_レ料_レ薪持 華籠持

催_レ袈_レ裟_レ事_レ

出_レ給_レ公_レ卿_レ以_レ內_レ豎_レ殿_レ上_レ人_レ以_レ小_レ舍_レ人_レ催_レ之_レ有_レ廻_レ文_レ以_レ上_レ各_レ五_レ條_レ一_レ條

後_レ奏_レ事_レ僧名 講師 問者 豎義 行事 并書之 留御所

廻_レ庭_レ時_レ有_レ樂_レ人_レ云

捧_レ物_レ法華會第 掃部寮鋪延道於 三日夕座 講道四面板敷上

次_レ散_レ華_レ僧_レ次_レ衆_レ僧_レ講讀師 不廻 次荷薪次菜籠次水桶上

所_レ雜_レ色_レ次_レ公_レ卿_レ以_レ下_レ殿_レ上_レ四_レ位_レ五_レ位_レ執自 捧物 次所雜色

以_レ下_レ執_レ不_レ參_レ人_レ捧_レ物_レ一_レ匝_レ畢_レ衆_レ僧_レ復_レ座_レ薪等置 佛面 庇 公卿

在_レ執_レ捧_レ物_レ復_レ座_レ五_レ位_レ以_レ上_レ置_レ捧_レ物_レ於_レ佛_レ面_レ庇_レ經_レ公_レ卿

前_レ西_レ去_レ侍_レ從_レ等_レ取_レ公_レ卿_レ捧_レ物_レ并_レ不_レ參_レ人_レ捧_レ物_レ置_レ佛

面_レ庇_レ次_レ講_レ說_レ如_レ恒_レ捧_レ物_レ等_レ行_レ事_レ取_レ納_レ竟_レ日_レ加_レ布_レ施

引_レ之_レ豎_レ義_レ法華會 第一日 夕座 鐘打 豎義者立堂 後散華行

短冊十題
各藏十櫃
探題有宜下
号十題判勘
之職

道了畢豎義者經堂外北并西壇上入自坤戶者次探題
參先堂童子一人捧白杖前行警次堂童子一人持短
冊櫃次小細一人次探題爰前行堂童子等留堂後
中戶壇下櫃堂童子入自中戶進机下一拜以櫃置
机上件机預高經西長床後退出自後戶探題者座
打豎義鐘次講師下高座豎義者起座出坤戶外都
那從儀師起座打磬召豎義者名進立机下請益探
題探題目許開櫃次復座豎義者進佛前礼佛三度
畢還到机下目探題探題目許豎義者開櫃取
短冊讀揚畢登高座次從儀師進取短冊置探題前

豎義者表白此間探題給短冊於從儀師令分問者
問五重畢從儀師注記畢問得不探題精義畢判得
畧二問二重不精義名畢從儀師申舉十條短冊得
不畢豎義者下高座判得畧得題是精義也
被定仰探題事其人辭退
被定仰問者事僧名定後被仰兼
被定注記從儀師事類清
被仰明年講師并立者事法華會竟日以歲久人被仰
仰細
講師所
甲年延曆寺乙年園城寺輪轉被請之仰本

初年穀天 皇行幸大極殿被發遣之無行幸之時上卿參向行之無大極殿者於神祇官有此事

讀師本被請真言宗而依類辭退用東寺長講 立者甲年園城寺乙年延曆寺輪轉被請之

探題延曆寺探題便奉仕之或有園城寺例

廣美山 良秀三井 濟覺三井 永豪山

圓豪山 慶明山 圓禪山

九 初年穀奉幣

上卿參議着陣上卿奉仰着外座令置膝突膝突

仰外記令進例文硯例文硯例文管置上卿前硯管置參議前

二人奉之如恒其管入年年疾諸大夫歷名又小

書一枚今日可奉仕之使也 硯管加入續紙

上卿仰參議令書大

參議進着座上頭揖取笏候上卿示氣色參議摺墨卷返續紙副笏候氣色上卿目許參議置笏深筆上卿披例文讀揚社号其詞諸社奉幣使參議書了又讀云伊勢如此此至貴參議書社号了上卿見使交名次第示之其詞可書可書定讀之官姓名朝臣也雖公卿如此自石清水至北野次第示之令參議次第書之伊勢使并丹生貴布祢不入之其與注年月日參議書了副笏進寄上卿前上卿置笏取之參議復座若無大弁者他參議若又無者令弁書之

又仰弁令進日時勘文

弁仰陰陽寮令勘申進之

二條 日吉盛六 三平八月 爲六一妹身 二月吹海國 又參議二平 爲高北條 雨常帶吉 二平六月 十時而五番 州國上野 九二与長肉

廿二社此内
石清水吉田
祇園北野四
社式外神也
正曆以前十
七社而正曆
二年六月初
雨奉幣加吉
田廣田北野
等社為廿社
又長德二年
三月加祇園
為廿一社長
曆三年八月
加日吉為廿
二社

參議書畢奉上卿

依可下定
伊勢 不書入

賀茂上下 參議一人次官
五位一人

平野 以上同
賀茂

春日 藤原氏
五位

大神 五位

大和 五位

龍田 五位

日吉 加五位
藤氏

吉田 五位

石清水 源氏
四位

松尾 四位

稻荷 四位

大原 野
五位

石上 五位

廣瀨 五位

住吉 以上
五位

梅宮 橘氏
五位

廣田 五位

類聚國史卷之神祇部賀茂大神 賀茂奈院 八幡大神官 香雅廟石云
次等右以賀茂為石清水之上

次返給上卿
反文結申先
日時次定文
職事每度仰
仰詞日時勤
申依定文定
申依

祇園 以上
五位

丹生 五位

次上卿撤例文等入日時定文於管
貴布祿 以上令神祇
官進差文

次令藏人若殿上弁奏之
奏之 作居座

次返給上卿下外記
外記 仰詞如職事其次仰云伊勢
丹生貴布祿使仰
神祇官令差參

行事弁若今夜奏神祇勘文者即令弁奏之仰率
分年料相分依請 神祇官勘文神祇官請奏付弁
結申之此外又職事下伊勢幣料請奏上卿結申
職事仰詞上卿微唯卷文次召行事弁下之上卿
仰日宣七日夕夕

同御裝束

皇極玉

小安殿九箇
間馬道第五
間也

辨參ハ省令奉仕裝束左右衛門奉仕掃除并敷砂
小安殿馬道以東四間之內東一間敷蒲薦東西一
間薦上又斜敷一枚異乾第二三四間并馬道以西
四間南邊立布障子馬道東西各立大布衝立障子
各二本西衝立障子西邊逼北壁立屏風一帖大其
內敷帖一枚東西為內侍候所其屏風前立高足案
一脚其上有大其東敷半帖一枚為行事弁座當太
極殿良角壇下南北行立幔一條當同幔北妻西去
六七尺許南北行立幔即經小安殿東到北廊砌去
五尺許此幔南當太極殿良角柱北當嘉喜門西掖柱
自同幔北妻西行立幔

公卿座神祇
官此門內東
掖座擬此所
也

當昭慶門東掖柱北行引之去昭慶門昭慶門東廊
嘉喜門以西五間之內西四間為公卿座西第二三
四間北檯子壁邊立且筵同四間內敷薦西第二間
以東三間內薦上敷蒲筵其上南北對座敷半帖長
帖等西第二間兩面端第三間當上卿座砌上敷膝
突小筵件四間并第五間南柱外面打且幔臺引且
三幅調布大幔第五間為行事弁以下座西以廣筵
於大幔也東其內設帖三行一行在西邊南北妻為
不引同大幔其東嘉喜門以東廊七間內西三間西南東
相對為行事嘉喜門以東廊七間內西三間西南東
三方引廻同大幔其中敷座三行二行在南北邊相
對北外記座南史

東子午廊東
 廊也立伊勢
 幣也座也為
 房日猶可設
 於東福門內
 西掖也廷房
 云除行事外
 外記東廊座
 也云見寬治
 四年江記神
 祇官以廳東
 屋為其所
 舉諸社幣神
 祇官於東院
 舉諸社幣伊
 勢幣於正廳
 舉之中重官
 城門建禮門款
 以文榜中重云、說非也此門與八省昭慶門相對

座一行在東邊南北
 東子午廊廿二間之內南第三
 妻行事官掌等座
 間東櫃子下壁下立筵其前敷筵其上敷半帖一枚
 為上卿座大臣者兩面其前敷膝突小筵一枚頗在
 第五間敷帖一枚為弁座黃端帖第六間敷同帖一
 枚為外記史內記座嘉喜門北庭西東北三方引廻
 大幔立白木柱引之西幔當門西第五柱南北行
 東西各五間許立之但中央一間頗大內中重宮城門
 差去東西行引之其間為往反路為舉諸社幣之所
 在東不必著史座在北諸司座在
 西行事弁并史早參候於八省內侍乘行事藏人車
 參入下在昭慶門之西自永福門其內敷筵道入自小安殿北面西

戶女官等相具行事弁內藏寮官人使忌部等相共
 檢臨量其女官舉之先內官料五色綾并生綾之上
 亦以木綿結之其上加兩面錦等其上以柳管威之
 上以薦舉之次外官料亦如之各付短冊內藏寮亦
 成送文加之令內侍懸手本須內侍次置短脚小案
 置之於第一間斜行薦上內官在內外官在外件案
 物同良坤史於宮城門舉幣舉幣次第立於嘉喜門外
 為妻置之可東行者立東掖面東西腋可西行者立西掖
 石清水 松尾 平野 大原野 廣瀨 龍田
 住吉 梅宮 廣田 北野 已上並立西掖
 賀茂上下 稻荷 春日 大神 石上 大和

日吉 祇園 丹生 貴布祿 已上立東掖
同奉幣儀

前一日上卿參陣奏宣命草草注年月并就御所奏
之如恒返給後仰可清書由於內記執柄人在里第
臣以行事并納言以先內覽或曰太
外記令內覽可尋又以上串外記入皆覽
置書下方或上卿返給仰外記令開之外記覽之即
外記留不令若在合丙合者可用
其王可令奉仕使由合或在置下合有遣丙合者
之例上卿會釋被行坎若無可奉仕使之王者上卿奉事由忽
以六位王令叙爵非無其例大臣或於里第令開上
串大臣布袴云若有家中如屈之人者大臣乘車出
於門外開之其車頗向異外記自車前方進之

伊勢使王若
忽有障不更
上改定使王
若由御馬者
外記申上卿
為藏人奏蒙

可許仰外記
外記仰馬寮
或於八省仰

天永三十三市右記云天放殿
造作奉幣宣命結語

雨儀無嘉喜
門出立弁以
下隱昭慶明
外面東掖云

當日早且內記清書宣命伊勢綠紙賀茂紅紙自餘
必一倍給之稱之損紙內記自藏人所請之
共書之前一日被奏草時乃請備夜間書之上卿參
陣奏宣命清書命橫置於上先令內記內覽於執
柄持歸之後令持內記進御所令藏人奏之如恒例
主上著御冠直衣洗手覽之或御湯殿後覽之使參議等參陣近例參議先
向八省不然坎就中大弁為使者必可參陣云先是
外記使名簿渡內記為令入亦以一通渡於行事所
省為令成使宣旨也上卿返給宣命仰云御率使參
議少納言內記於月華門外外記史等經月華陰
明脩明等門示事由更不還著後陣座先向八省

一全

正六卷五

五十一

東廊座神祇
官儀者廳東
屋東第一間
南面其間幣
物具タリヤ
弁外記史在
西間東面

石清水使忽
關者申殿上
四位不論上
下五位參議
有障不參者
參事由一人
兼兩社例
納言行事或

即參賀茂云
往年次官選
參於內裏付
內侍所令申
御奉幣之由
然而近例不
然九記日兼
松尾平野々
時平野次官
先令參被社
卒松尾次官
參入之被參
平野云
石清水使
上卿正務目
石清水使納
言使起座自
御上東進懸
片處於長押
上卿置笏給
之或立立御

行事弁史出立當門西掖東第三柱立於北庭史
卿以下參議相共次第揖著於北廊座召弁問幣物
具否召外記問使等參否幣物使等具畢令召使召
內記內記取伊勢宣命入立於嘉喜門南壇下上卿
著東廊座經御弁外記史召使等相從但
命筥於上卿前先令中臣等取幣物入自東福門中
部入於幔中列立忌部木綿繼此宣命先進取外
宮幣退授下部更取內宮幣藏寮官退出忌部在先
卜部次之中臣在後此間上卿仰召使召使玉給宣
命畢入自東福門召內記令取筥或起座上卿起座
著膝著給之

弁內記外記史等出立當座北間北上卿相揖過畢
弁以下相從今度內記還著本座次令內記進宣命
入置座前在先召石清水使給之撤假次賀茂使參議
進於座上給之或北座之人渡於南後本座揖退出
或左廻經他參議南進給之或右廻
出自嘉喜門立北壇召次官給宣命各向其
他亦如此上卿退出嘉喜門弁以下出立如初今度
外記史皆列立揖如初大臣上卿出自待賢門故實
時五位外記史以下皆跪不行
南路用辨少納言相分自脩明門參外記史等相從
北路送之上卿於待賢門是九條殿御雷下一願而退出
下皆相從者可有出說也若弁以依有伊勢幣散齋二日謂前後
立之儀款可尋之

六種忌神祇
令九散齋之
内諸司理事
如舊不得予
表閉病食完
亦不判刑殺
不決罰罪人
不作首樂不
頭穢感事致
齋唯為祀事
得行自餘悉
斷其致致前
後兼為散齋

六種 致齋一日 謂當日也唯祭當日朝夕御膳不警
蹕内豎不音奏瀧口不名謁 雖當宇佐使間御精進
供於魚味使立後於南殿有御拜事 以一小舍人下南
殿御格子 唯上東第一間并額間格子 北障子亦立
之 即當時不 東第一間南廂立廻太宋御屏風開巽
角其中敷小筵二枚 良坤其上 高麗半拈一枚 巽
主上御束帶 位 渡御南殿 自清凉殿廣廂下至南殿
不敷階上依 入自殿西戶入自御障子中戶經御帳
有 事危也 入自殿西戶入自御障子中戶經御帳
後出御於南廂近衛次將一人取畫御座劔前行 用上
薦次將頭中 藏人頭候御裾殿上侍臣等扈從五位
將充得其便

注入官蓋之藤子及梅
此官蓋之八向坊官蓋之
御坊之上下中古り分明
中御院御世御厨子所預
高橋家能野新官蓋物
圖新字之献レ其其也坊
甘アリニラ模レテ御坊官御
再與アリニニニテ高橋家
彼神宝圖ニ坊甘ヲ除キリ

藏人於御屏風外獻御笏 入當蓋獻之先之六六位所
開屏風入御之間持劔之人持管蓋之人等候於屏
風外御拜兩段後還御 給御笏如恒 若當御物忌者於石
灰壇有御拜東廂南第一間供小筵二枚 良坤其上
供半帖一枚 巽 自朝餉南出經臺盤所東障子并書
帳後入御石灰壇藏人頭若五位藏人於四季御屏
風北妻獻御笏退候於鬼間障子外 暫閉障 御拜了
後亦進初所給御笏若有行幸時儀 見於發伊勢使
之後還御上卿於左仗召使給宣命於左衛門陣北
舍裏幣畢之後立幣於外記内南北自餘儀准可知

大相宣武九神宮祭幣帛
使取五位已上食者元之
其年中四度使祭主供
以文考初年月次寺主使
初年教多公初年月次寺
使主

仁王會云其苗
武云九天皇
即位則講說
仁王般若經
一代一日朝
講二座講畢
宮中諸殿省
寮等廳隨便
莊嚴設百萬
座云
今案式一代
二度大仁王
會也每年所
行謂臨持仁
王會於太政

初年月次祭間有奉幣以伊勢幣加王付彼使時諸
社幣後自亦於陣被立

仁王會定

上卿參議奉仰著陣先著與座仰官人令敷膝突仰
弁令進例文硯等史二人進之一人持管置上卿前入
年僧名春用春僧名秋用秋僧名外住死去勘文
今度可召僧名近例去年僧名押紙書可改人一人
人持硯置參議前加入大間書秋者上卿令參議書
之多用大弁若無參書僧名間皆有先例御天內時可
綺殿上卿又令參議書檢校文一枚行事文一枚上已

官廳并近邊
寺社數百座
講仁王經仰
諸國會育之
前三日禁斷
殺生也一代
一度仁王會
首於宮中諸
司設百萬座
不仰寺社又
仰諸國同修
仁王會禁斷
殺生又檢校
行事定御數
人也

不勤儲時比
山云依一日
事不勤儲時
事雖不具先

依巡 又仰弁令陰陽寮勘申日時依一日事弁奉日
時勘文發願時刻結願上卿暫留例文等於座以可
奏文書入宮付弁若截人令奏之有關白時仰先可
覽攝政為奏聞日時勘文僧名內覽由攝政時以
檢校文等也行事文留不奏 返給時下給弁不入
度下 弁先結申僧名次結申日時上宣勘申若有兩
定次結檢校等文上揖許或不結次返入例文等於
筭召史給之史先候小庭依上具稱唯後進取之歸
時於參議座取硯重之出上卿以下退出行事弁申
大被出居等日時載於一紙或仰可申檢校由上卿
見之返給弁結如常

行事并以下行出居事以官在廳為出居所設膳面
北上此日定史生官掌等史生應直之人官掌依巡

行之

令成請奏并申上卿之後內覽奏聞被返下又成宣
旨并加署令催之諸堂裝束太極殿紫宸殿清涼殿
太政官廳以下也九設百高座云云

廻文事諸堂裝束春秋有採華事御諸

採檢校上卿令并若藏人申請御願趣仰文章博士

令作祀願或召里第仰之博士有障者儒者并并有

障者大內記又有障者他儒者諸所勅使諸寺諸社
仁王會差遣勅使太

極殿儀上卿又仰外記諸司堂童子可催由近衛將
圖書寮

闕請辭退等
皆也一度補
之後又闕出
來故及度々
補之

左經記長元三年八月十五日
吉甫天晴午後省東御
行大被是明日為被行仁王
會所被被清也
中右記元永三年三月九日台少
舟持末元朝草中皇件草或
留御書所有令清書時又
返給也但卷度返給也然若仰
舟以史生令清書又渡藏人
舟以御書所展可令清書由
且示了

堂童子又作殺生禁斷官符行請仰政先今一月許可

行依可遣遠國也定成并時成宣旨其後間有其例

上卿著陣補闕請令參議書之或并書之九
條記參議在座令書之第二度

於上卿里第補之第三度以下付行事所先會二三

日上卿奏祀願草於陣見之內覽之後令持外記進

御在所奏之不被返下上卿空還自御所下給御書

所々々々與行事所相分書之本別行當自上卿參八省著

昭訓門座參議參入於八省廊東北隅行大被近例
多當

日行之上卿巡檢

仁王會

當日行事者八省東廊或巡檢諸堂極勢之比上卿
召弁被問僧參否參具仰行事弁令打鐘上宰相
者座次僧昇經庭次堂童子著座朝講畢行香或左
片行香可隨上命左方上宰相弁少納右方行事弁以下堂
夕講始間上卿以下他弁少納言參內行事者夕講
畢同參內可參會南殿行香官勅使無他弁之時行
事弁行向可行事狀
同禁中儀

上卿以下著陣召外記問諸司具不左右衛堂童子
也召弁問僧參不刻限到令申可始講由殿上弁申

此日有看管
長使臨永安
門制監僧細
從僧二人九
僧各一人

三語集三對揚經旨趣揚
其經說各一專揚其說
法時證誠信又所說經
揚對揚對揚并揚
也密教金剛對說冷
仍之是終奉揚一切對揚

仰弁令打鐘弁若不候者召諸堂應之皆打之次定

可候南殿之納言參議各一人小野宮口傳更不可

存其旨若其旨著南殿若其旨物思者雖下下人者件人可著若當御

次公卿經階下候殿上出居昇昇自右公卿著御前

座威儀師引衆僧參上華門威儀師暫留長橋頭

僧著御前座脫草鞋於長埭下從僧置香鑪爐

威儀師著差法用仁王會時先被講讀師登高座講

從僧先敷坐具威儀師打磬置於喇師發音堂童子著南北

位人中必用散華童子先對揚講說朝座畢僧退

下公卿退下出居退下次上卿仰弁令擊鐘弁可御

詞進之法花觀音對
被說之法花對揚六仍親自
在母唱之也云云

行香南殿行
香右方者從
儀師頌匱左
方者諸僧下
廟一人頌之
行香時右方
先於廟引三
札左方先引
咒願入每屋
唯引二行
僧自餘不引
之

是春時御殿次夕座如前行香咒願三札者禮版威儀師頌匱公卿不足殿上侍立相行事藏人取火蛇南殿出居左右出居次將昇東西出居昇昇自東西府次將有宣旨度公卿昇東階從儀師引眾僧參上西階堂童子著庭中座圖書各在上入自日講讀師登高座明堂童子行華筓散華訖收華筓對揚講說事畢僧退公卿退出居退次打夕座鐘次夕座如前行香咒願三札者禮盤圖書傳匱公卿并少納言堂童子猶不足者加出居

羽林抄曰南殿儀左次將出自本陣經宜陽殿西

砌并軒廊參上行香人不足者出居次將解劍置笏還出供奉若在他方置劍笏於本座度階下供奉之東行香公卿并少納言不足時出居加之西行香不足時用殿上人若猶不足出居又加在其第一者先行咒願立頌匱僧之後行東面第二行座自餘不行給度者之時上卿仰威儀師次將不仰之

應和元年十月依納言以上不參參議朝成令奏事由就南殿行事云又曰日本刻未打鐘藏人珍材申公卿未參南殿堂童子未參入仍不始事令

御云須待刻限鐘之後可催他遲急事仍參議朝
成令打故資平大納言曰仁志會雖未被始御殿事
南殿事具南殿上卿且行會事退出是前例也

十一 季御讀經事

季御讀經春
秋二季請百
僧於南殿讀
大般若經其
丙定御前僧
尤只於御殿
讀仁至經納
言參議各一
入著南殿行
事自餘比晨
御殿負觀御
時每季行之

上卿奉御者陣大臣有障者中納言仰并令陰陽寮
勘申日時發願日時又仰并令進例文硯史二人例
文置上卿前入年年僧名名僧帳諸寺解文外任并
年僧名上押紙書付硯置參議前加入續上卿披舊
今年可請定之僧名硯紙并續飯并板等
定文參議書之大并書之若無者他參

元慶天皇踐
祚之後二季
修之

宗直云
沙者僧之名目也

惣百人

僧綱 太威儀師百僧 威從各一人外百僧

三會已講

諸寺

東太寺 興福寺各八人之中上四人軸請

元興寺 大安寺已上各一人 往生各一人

藥師寺 西大寺已上各一人

法隆寺 東寺已上各一人 西寺已上各一人

延曆寺八人如東大寺 定心院一人次第一人諸寺

梵釋寺 崇福寺 天王寺 常住寺

宗直三此請奏內藏寮之請奏元

- 負觀寺 嘉祥寺 極樂寺 元慶寺
- 法琳寺 仁和寺 圓成寺 醍醐寺
- 廣隆寺 法性寺 雲林院 圓融院
- 慈德寺 積善寺 圓教寺 法成寺
- 圓宗寺 法勝寺 尊勝寺

已上各一人但隨僧綱

定了テ副日時勘文入付殿上弁菅奏聞若殿上弁返給下弁弁
 先結定文上卿仰宣次結日時上卿仰可史撤管文
 上卿仰外記可催諸司堂童子由弁申請奏若殿上弁
 付弁後日史書僧名奉所所大臣家立紙行事上卿左

葉子史字指南葉子圖數之文知技業之片々之始自唐

右太弁行事弁以上小菜子又與大夫史云

季御讀經

當日上卿以下着陣召外記問諸司具否圖書堂童
 居次將召弁問僧參否次奉仰定申御前僧或雖無
 筆也云仰弁令進例文硯等見史二人進之如相弁頭記取
 入管僧綱令參議書之用太弁若無者他役之令藏
 人若殿上弁奏管返給下弁刻限至上卿仰行事弁令
 撞鐘門外云今案永安門外款
 右近衛開永安門大臣於陣差定可候南殿之納言
 參議等納言為行事者可留南殿云地下納言參議
 可着南殿若皆為昇殿人者最末人可着款

制監入小野
官云藏人李
助藤原佐忠
仰云御讀經
奇畢數多雜
入闕入禁中
致監吹今酒
僧細從僧二
入童子二人
自外皆從僧
一人童子一
人令參入者

季御讀經時雖地下人參御前云但臨時
者非此限今案雖季御讀經不如候南殿
次王卿參上御前左右近次將者南殿簀子敷座自
東西階但左將者出自本陣經宜陽西砌并軒廊若
無一府次將者有宣旨度比府將令候或有二人時
召渡南殿不令候御前但先例令上御前
僧之後著南殿年例延三不候例延喜十
次納言參議各一人著南殿次僧侶參上近衛一人
盤入看替僧細從僧二人童子一人九僧各一人威
儀師引御前僧入自明義仙華等門從儀師引自餘
僧身自西階大威儀師居九
僧之上諸寺次第在東西廂
座定差定法用從儀師若南殿無可奉社咒願導師
御前上卿上卿令奏事由遣之僧網不候例延喜十主
或有非職僧奉社導師之例應和四
御導師著從僧先敷座諸僧惣礼三度依從儀堂童

天慶八年八
月十日右將
曹松木刺用
奉

子著座圖書為先入自日月華門舊例圖書著明二
段打磬王分華僧左右各十人散華僧居南廂堂童
子昇用南階入自中央眾僧行道畢明不堂童子昇
納華筥退次將仰御願趣經東階入自南殿南廂先
就導師在邊仰之或不必仰之臨時御讀經必仰之
云令檢先例延長八年二月天慶三年三月季御讀
經被仰之就中延長貞信公被問
御願趣於弁英明中將來仰云
次啓白教化讀經作法等畢導師從座從僧取咒願
出自三禮出自著從僧等敷座具從儀師一人居三
西各在行左右行香圖書官從儀師轉處王卿左
香机前若不足弁少納言出居將猶不右侍從足
王卿足大夫外記史近一代堂童子

從二僧開頌
虛云見兼
平三年吏部
記云

加殿上人又不足先頌三禮西者願之後行東西第一
者出居將加之
行僧不行自餘僧圖書官人西火蛇相隨王卿從座
從儀師跪佛前差御導師等出自西方差之夕座初
等御導夜半夜晨朝明日朝座
師也僧等退下王卿退下出居下王卿著陣饗

上卿一人著南殿例

用茶等觀人
既例也觀人

天喜四年二月廿日每夕座侍臣施煎
茶衆僧相加草葛煎亦厚
朴生薑等隨要施之紫宸殿所雜色等
參上施伴茶於大極殿修時亦同但茶

上卿不候之例延長八年殿上人

竟日第四日兼平元年五月廿七日始
之廿九日結願依明日忌火也

其儀如初日但不立佛供聖供等机

佛前香華机前立佛布施机綿十屯以綠帛裹
法用

後次將仰度者詞曰太法師等杖
取給不僧申云允賢行香如初日兜

願三礼畢後從儀師申布施兜願

王卿著陣座饗

一獻之後或以右申文
天延三年二月左近官人執
酌天曆元年七月二日未羞

魚味之前日上今奏卷數并少納言
於突膝獻盃內豎取酌罇立陣內

太弁依上卿氣色著陣掖見申文申文三通也僧各
二通卷數二通御

殿南

次著陣太弁目大臣依隔人
大臣小揖願太弁史申

卷數等如申
上宣申給
小野宮流留卷數史
退大臣令殿上弁奏史退

非參議大弁
不着橫切座
若可著者依
大臣氣色著
之

付内 若大弁不候者行事弁着膝突申云卷數欲申
太弁不候大臣宣令申行事弁着橫切座令史申
殿 或著官人座令申

位祿定 二月月中旬可行之 上卿

位祿按延喜式文武諸司及皇親季祿二月十日
中勢式部省以目錄申太政官九日官符下大藏
九二日於太政官廳出給之位祿者十一月十日
三省申太政官符下大藏九二日於大藏省出給
也政事要畧云私案奏位祿期十
二月今以別納租穀二月中充之

一上者陣先有所充申文 依未定彼所近例加鎰文
一通申之太弁進就陣座申行如恒 非參議太弁者
先著膝突申件

目錄一通
省取申惣目
録也

拾枚抄云云位田一但伊
勢伊賀三河美乃越中石
見備前周防長門紀伊
阿波等國不得充封戶今按
被秘其國也稱禁國之然而
今者皆悉被充伊予出雲
長門紀伊國于今不被充封
戶自餘國皆被破式文只
近江國未被充封只院官
親王也賴隆真人勳文也

文一候 由
次有位祿定太弁著膝床子 彼所史生覽
文書 官目錄一通 主稅寮別納租穀勘
文一通諸大夫命婦歷名各一卷官所充文一通
階不注名 去年書出二枚 箇國在狀隨時取擇一枚
近例不副 箇國在狀隨時取擇一枚
殿上分五箇 節會不參人交名 近代
國許八人 史生取之退畢太弁著陣座申其
畢 人兼國有無 史生取之退畢太弁著陣座申其
文候由於大臣大臣目許太弁仰官人令召史非參
議大弁時 史二人一人取管置大臣前一人取硯管
不可用 史二人一人取管置大臣前一人取硯管
置大弁前大臣畢管中只留目錄一通 取留之令殿

工史第五

別後租穀勘文

上弁若藏人内覽奏聞之返給御次令大弁書非
議大弁此間依先書可給禁國人人文殿上分五箇
召著陣書之國書了後更下通讀之卷之候依大臣氣色進奉之
後座大臣見畢召彼所弁下之先給禁國文弁結申
禁國次給殿上分文弁結申曰殿大臣每度揖許弁
人人退出更次史撤官硯
位祿以諸國別納租穀給男女四位已下共七箇
國數見稅帳符有官兼國輩國司以國正稅給之租
穀給位祿遺為不動也延喜七年例別納租穀官
符共七箇國書出二枚見政事要畧第卅三禁國
所謂延喜符二十七國也小野記云令大弁書出
九箇國男女源氏女御更衣外衛替佐左右馬助諸
道博士出納諸司二寮頭助等可給之料殿上料
并二枚國者兼賜彼所弁外記史同不必為例之也

殿上

伊賀已下小妻二人四位一人 信濃二人四位一人 丹後二人四位一人
四位一人 但馬二人四位一人 紀伊二人四位一人
五位一人 淡路三人五位

長保三年五月十三日

伊賀一人五位 信乃二人四位一人 能登六人五位
越中五人五位 越後四人五位 丹後一人五位 但馬二人五位
四位一人 紀伊二人五位 淡路二人五位
右十箇國女御更衣諸衛佐馬寮助諸道博士
二寮頭助史等所給也

正史卷五

